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7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营运能力较为紧张，主要债务为银行短期借款，银行借款存在短借长用现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4、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6、0.6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二、资产抵押风险

为筹措资金，公司将经营所在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了抵押，部分机器设备向贵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贷款共 6,300 万元，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将面临抵押物权利转移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4.52 万元、-2,689.57 万元和-3,040.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能力较强，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仍可能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如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出现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09 万元、176.56 万元、-271.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63 万、9.91 万元、-181.1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8.75%、94.39%和 33.2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

发生波动。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六、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股东李泽将持有公司 13.45% 的股权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到期借款及时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

七、铜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废杂铜，我国铜消费占全球 45%，对国际市场铜的依存度高达 75%，这推升了国际铜价。而国际铜价及其波动总体上掌控在国际铜业寡头和投资银行等机构手中，买卖中是否能获利，我国没有话语权，铜加工企业作为终端消费者在议价方面更处于劣势，基本上没有话语权，只能被动接受。高价位及其波动的常态化加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增加了财务费用、打压了利润空间，影响了铜加工企业经营。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铜板带材，作为大宗工业原材料，其需求与工业生产、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数据统计显示，自 1974 年以来全球 GDP 增长与铜消费增长的相关性高达 74%，而我国铜消费量与 GDP 的线性相关系数达到 0.976，充分

反映了铜消费量与经济关系的密切关系，所以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铜产品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铜产品的市场价格。因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成为铜压延加工行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	28
三、公司业务流程.....	2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税项	124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2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74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8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1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凯安智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雄石敬老院	指	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国资创业	指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6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铜基合金	指	以纯铜为基体，加入锌、镍、锰等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
铜板带材	指	铜及铜合金加工产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铜型材及铜箔等。
黄铜	指	以锌为主要辅助元素的铜基合金。
紫铜	指	杂质极少，含铜量达到99.95%以上的工业纯铜。

铜线	指	沿整个长度方向上具有均一横截面和壁厚，且只有一个封闭通孔的空心铜加工产品，以直状或卷状供应。
铜杆	指	电线电缆生产的原材料，沿整个长度方向上具有均一的横截面，以直状或卷状供应的实心铜加工产品。
铜排	指	由铜材质制作的，截面为矩形或倒角（圆角）矩形的长导体（现在一般都用圆角铜排，以免产生尖端放电），在电路中起输送电流和连接电气设备的作用。
铜棒	指	沿整个长度方向上具有均一的横截面，以直状或卷状供应的实心铜加工产品。
铜板带	指	铜板和铜带的统称。铜板是指铜经过轧制的板材，轧制包括了热轧和冷轧。铜带是指厚度在 0.06~1.5mm 之间的铜轧制加工品。
H65 铜板带	指	含铜量为 63.5%-68.0%，余量为锌含量的铜板带。
H62 铜板带	指	含铜量为 60.5%-63.5%，余量为锌含量的铜板带。
半连续铸造	指	熔体金属连续地通过结晶器，实现凝固结晶并成型的定坯生产工艺，工厂上吧这种铸锭方式简称 DC 法，即直接水冷铸锭法。因受铸造设备空间尺寸的限制，每一铸次的铸坯长度都不能超出设备允许的范围，因此这种方法只能是半连续的。
熔炼	指	将固体物料加热至液体，通过熔化、除杂、精炼成合格的金属熔体。
浇铸	指	常压下将液态单体或预聚物注入模具内，经聚合而固化成型，变成与模具内腔形状相同的制品。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通常是缓慢冷却，有时是控制冷却）的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
引线框架	指	一种借助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器连接，形成电气回路关键结构件，是集成电路芯片载体。
电解铜	指	阴极铜，由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液，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的纯铜。
电解锌	指	通过电解法生产的纯锌。
废杂铜	指	铜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使用后被废弃的物品中回收的含铜资源。
废紫铜	指	铜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角料及马达线的旧料等，主要包括普通紫铜、特种紫铜、光亮铜等，平均铜含量在 90%以上。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7994781356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现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邮编:	335400
电话:	0701-3711880
传真:	0701-3711999
电子邮箱:	237033599@qq.com
董事会秘书:	李泽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铜压延加工（C32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铜压延加工（C3261）。
经营范围:	铜棒、铜丝、铜框丝、铜板、铜带、铜管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子配件、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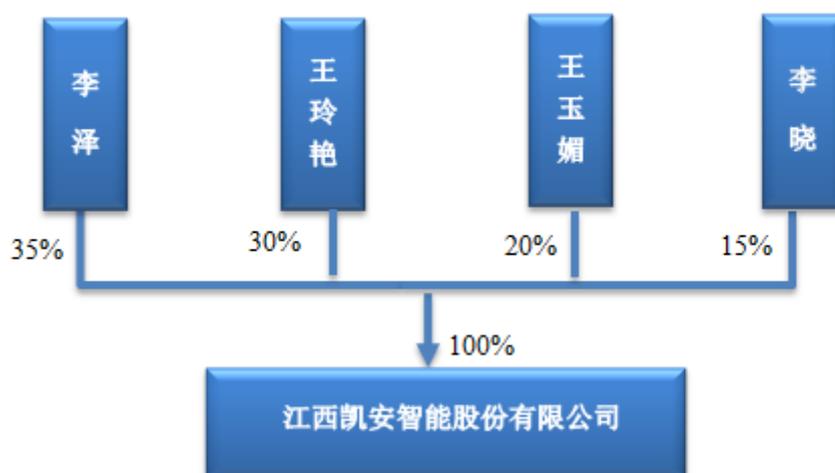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李泽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9,750,000	35.00	0
2	王玲艳	董事、财务总监	25,500,000	30.00	0
3	王玉媚	董事	17,000,000	20.00	0
4	李晓	董事	12,750,000	15.00	0
合计			8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泽	共同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29,750,000	35.00
2	王玲艳		境内自然人	25,500,000	30.00
3	王玉媚		境内自然人	17,000,000	20.00
4	李晓		境内自然人	12,750,000	15.00
合计			-	85,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创投引字第 2014029 号的《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建设“年产 30000 吨高精铜板带项目”，国资创业提供 800 万元借款给公司，公司以股权质押向国资创业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三年；同日，李启安、公司与国资创业签订了编号为创投引字第 2014030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就公司上述债务，李启安将持有公司 6.06% 的股权（即 181.8 万股）向国资创业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公司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贵溪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赣鹰贵）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19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李启安的股权质押进行临时解除，待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再用股东李泽的股权重新质押给国资创业。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国资创业签订了编号为创投引字第 2016034 号的《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因公司股东结构调整，国资创业同意公司临时解除质押股权登记，待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变更手续后，由新的出质人李泽提供国资创业认可的相应比例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 12 日，李泽、公司与国资创业重新签订了编号为创投引字第 2016036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李泽将持有公司 13.45%的股权（即 1,143.25 万股）质押给国资创业，质押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公司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赣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9218692 号，质权人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人为李泽，出质股权数额为 1,143.25 万股。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泽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温州市鑫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玲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浙江温州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后勤、航线控制员；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未就业；2011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玉媚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海滨陶瓷厂普通职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未就业；1995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晓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未就业；2010 年 7 月至今，任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股东适格性

公司目前有 4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际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泽、李晓、王玲艳和王玉媚系一致行动人，其中股东李泽和李晓系姐弟关系，王玉媚系李泽和李晓的母亲，王玲艳

系李泽和李晓的嫂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泽、李晓、王玲艳、王玉媚 4 名股东互为近亲属关系，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35%、15%、30%、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4 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中约定：（1）在协议有效期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3）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综上，认定李泽、李晓、王玲艳、王玉媚 4 人为公司的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也发生过变化。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李启安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至今，李泽、李晓、王玲艳、王玉媚4人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泽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王玲艳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王玉媚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李晓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7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4月13日，李启安和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敬老院（以下简称“雄石敬老院”）共同投资设立贵溪汇龙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8万元，其中，李启安出资106.82万元、雄石敬老院出资111.18万元。

2007年4月13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翔鹰所验字[2007]第84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07年4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雄石敬老院、李启安二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8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年4月13日，有限公司领取了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雄石敬老院	货币	111.18	111.18	51.00
2	李启安	货币	106.82	106.82	49.00
合计		-	218.00	218.00	100.00

(二) 2007年9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贵溪市工业园区。

2007年9月7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三）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

200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雄石敬老院持有公司51%（合计人民币111.18万元）的股份全部退出，由李启安补足2%，李泽补足49%。

2008年4月26日，雄石敬老院向贵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贵溪市雄石街道办事处敬老院原投资证明的报告》，报告称：雄石敬老院投资在有限公司的资本属空挂，所投资本51%（111.18万元）实际上是由李启安打入我院账上，再由我院转入投资。为给企业明晰产权，还企业股东投资的真实情况，针对我院不存在投资的情况，特申请撤销原国资局出具的投资证明。2008年5月14日，贵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该撤销申请。

2008年5月27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翔鹰所验字[2008]第139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08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启安、李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1.1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启安	货币	111.18	111.18	51.00
2	李泽	货币	106.82	106.82	49.00
合计		-	218.00	218.00	100.00

（四）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新增股东李俊和黄葛军，注册资本由218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82万元由李泽认缴893.18万元，李启安认缴388.82万元，李俊认缴1,000万元，黄葛军认缴500万元。

2009年3月6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人和验字[2009]第0303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泽、李启安、李俊、黄葛军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2,78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泽出资 893.18 万元，李启安出资 388.82 万元，李俊出资 1,000 万元，黄葛军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	货币	1,000.00	33.33
2	李俊	货币	1,000.00	33.33
3	李启安	货币	5,00.00	16.67
4	黄葛军	货币	500.00	16.67
合计		-	3,000.00	100.00

（五）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黄葛军将其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以 500 万元转让给李启安，李俊将其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李启安。

同日，黄葛军、李俊分别与李启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15 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启安	2,000.00	66.67
2	李泽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六）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新增5,500万元由李泽认缴1,833.15万元，李启安认缴3,666.85万元；同意股东李启安增资后将其持有公司66.67%（计5,666.85万元）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泽、李晓、王玲艳、王玉媚，其中其中1.67%（计141.85万元）转让给李泽，15%（计1,275万元）转让给李晓，30%的股权（计2,550万元）转让给王玲艳，20%的股权（计1,700万元）转让给王玉媚。

2016年5月24日，抚州乾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抚乾盛验字[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6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泽和李启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李泽出资1,833.15，李启安出资3,666.8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5月26日，李启安分别与李泽、李晓、王玲艳和王玉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7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	货币	2,975.00	35.00
2	王玲艳	货币	2,550.00	30.00
3	王玉媚	货币	1,700.00	20.00
4	李晓	货币	1,275.00	15.00
合计			8,500.00	100.00

（七）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8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950,641.09元。

2016年8月10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651.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

充实。

2016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8,950,641.09元按1:0.956比例折合股本8,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950,641.09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9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88,950,641.09元折合股本8,50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8,500万元，其余3,950,641.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4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8,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泽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玲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丰、李秀青为公司的职工监事。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启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4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81799478135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泽	2,975.00	净资产	35.00
2	王玲艳	2,550.00	净资产	30.00
3	王玉媚	1,700.00	净资产	20.00
4	李晓	1,275.00	净资产	15.00
合计		8,500.00	-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旗下未设立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泽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王玲艳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王玉媚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李晓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叶田华先生，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79 年 8 月至今，经商；2008 年 3 月至今，任鹰潭市温州商会会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黄洁女士，监事会主席，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乐清金燕磁环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丰先生，职工监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大华车辆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职工监事。

张金云先生，职工监事，1987 年出生，高中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经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职工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泽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王玲艳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66.05	31,571.08	33,335.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95.06	3,321.97	3,14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95.06	3,321.97	3,145.4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67.14%	89.48%	90.56%
流动比率(倍)	0.94	0.74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0.56	0.6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697.06	73,639.29	47,239.93
净利润(万元)	73.09	176.56	-27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9	176.56	-27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3	9.91	-18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3	9.91	-181.15
毛利率	3.24%	2.48%	3.78%
净资产收益率	1.71%	5.46%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3%	0.31%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203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203	-0.0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1	19.43	8.85

存货周转率（次）	10.53	47.71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4.52	-2,689.57	-3,04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90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李婷、胡敬湘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桂珠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39号全景大厦十七层
联系电话	0572-2367938
传真	0572-2139162

签字律师	沈俊杰、邬艳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88000033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会计师	孙国伟、刘一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睿平
住所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C 区 253 室
联系电话	021-62122672
传真	021-6212267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睿平、唐兴道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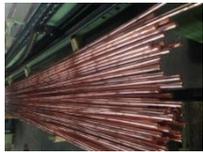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电力及输配电设备、电器、电子、汽车、五金、服饰等行业。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的人力资源，拥有精湛的专业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深受广大客户的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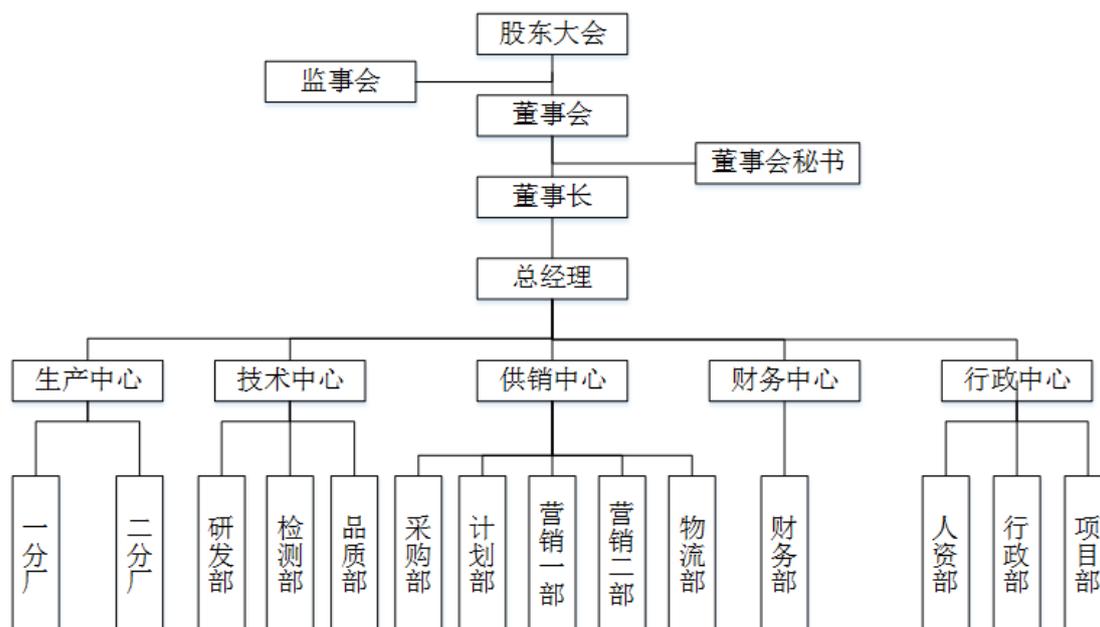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铜杆、铜线、铜排、铜棒、H65 铜板带、H62 铜板带、紫铜板带等铜合金板带材。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对外销售，是电力输变电设备、电子原件、电器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拥有国内较先进的高精度带材生产线和引线框架材料生产线，采用大锭开坯、大卷轧制工艺，可生产最厚 150mm、最宽 1050mm、最薄 0.025mm 的各种规格板、带、箔材，产品质量优良，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特点及用途	主要客户
铜杆		铜杆用于拉丝，生产电线铜芯、漆包线等。	电线、电缆、电机生产厂商
铜线		导电性、导热性好、塑性强，用于制造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等。	电线、电缆、电机、电器、电力输变电设备生产厂商

铜排		一种大电流导电产品，具有电阻率低、可折、弯度大等优点，适用于高低压电器、开关触头、配电设备、母线槽等电器工程。	电线、电缆、电机、电器、电力输变电设备生产厂商
铜棒		加工性能好、导电性强，应用于汽配、医疗配件、电器配件等。	电线、电缆、电机、电器、电力输变电设备生产厂商
H65铜板带		含铜量 63.5%-68.0%，余量为锌含量的铜板（带），具有特殊金属特性及高导电、耐蚀性强的特点，多用于导电、导热、耐蚀器材，如电线、电缆、导电螺钉、爆破雷管、化工用蒸发器等。	电线、电缆、电机、电器、化工等行业
H62铜板带		含铜量 60.5%-63.5%，余量为锌含量的铜板（带），具有特殊金属特性及高导电、耐蚀性强的特点，多用于导电、导热、耐蚀器材，如电线、电缆、导电螺钉、爆破雷管、化工用蒸发器等。	电线、电缆、电机、电器、化工等行业
紫铜板带		铜纯度大于 99.9%，具有很好热电导性、加工性、延展性、防蚀性及耐候性，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电线遮蔽用铜带、端子、电器、蒸馏建筑及化学工业。	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化工等行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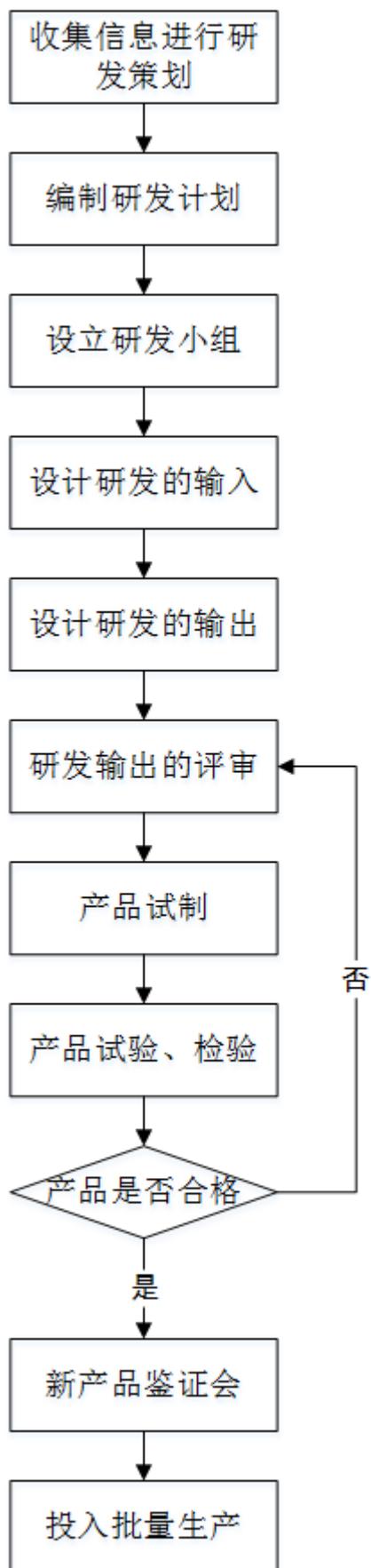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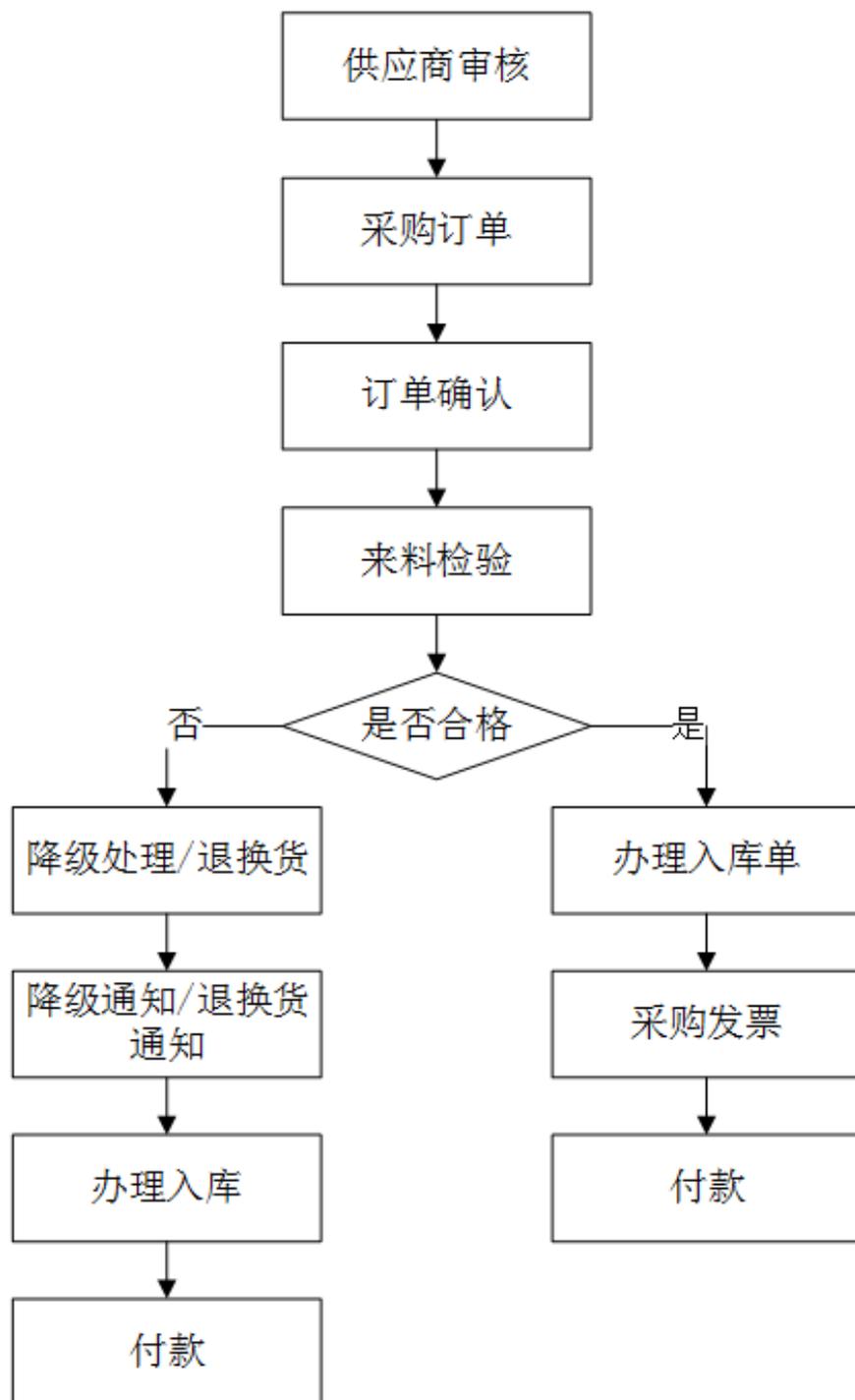
(一) 研发流程

公司营销部通过参加行业交流会等渠道收集市场信息汇总至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部经过开会论证，初步制定研发计划并组建研发小组，研发小组根据产品主要功能、性能等要求，设计详细的产品开发计划，填写输入清单，研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对输入清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研发小组根据输入清单编制输出方案，包括试制方案等文件，研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对输出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生产中心根据试制方案进行产品试制，试制出来的新产品，由技术中心对其进行全面测试、检验，研发部门召开研发工作总结会，并出具产品鉴定报告，最终投入正式生产。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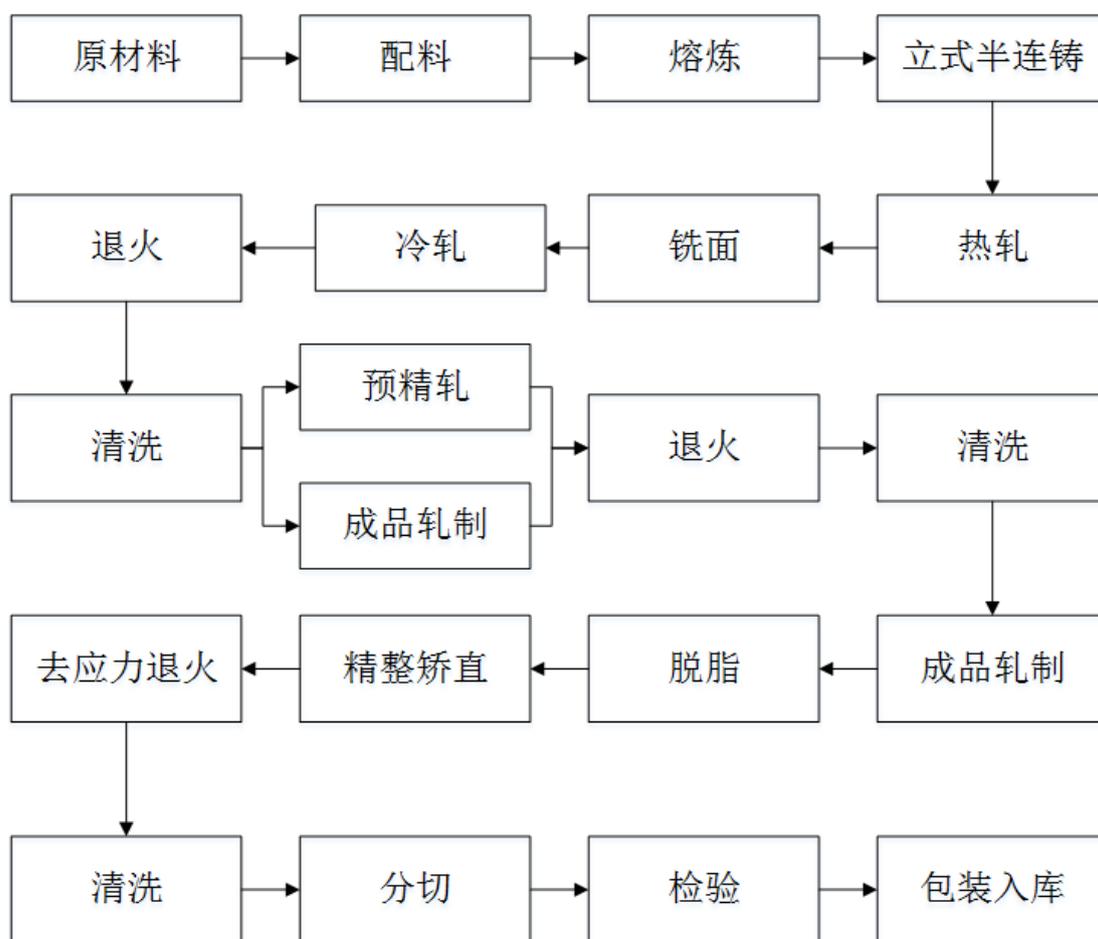
总经理、供销中心经理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行业信誉、原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建立公司的供应商目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在供应商目录中挑选优秀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工作，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报送给总经理、供销中心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回公司的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检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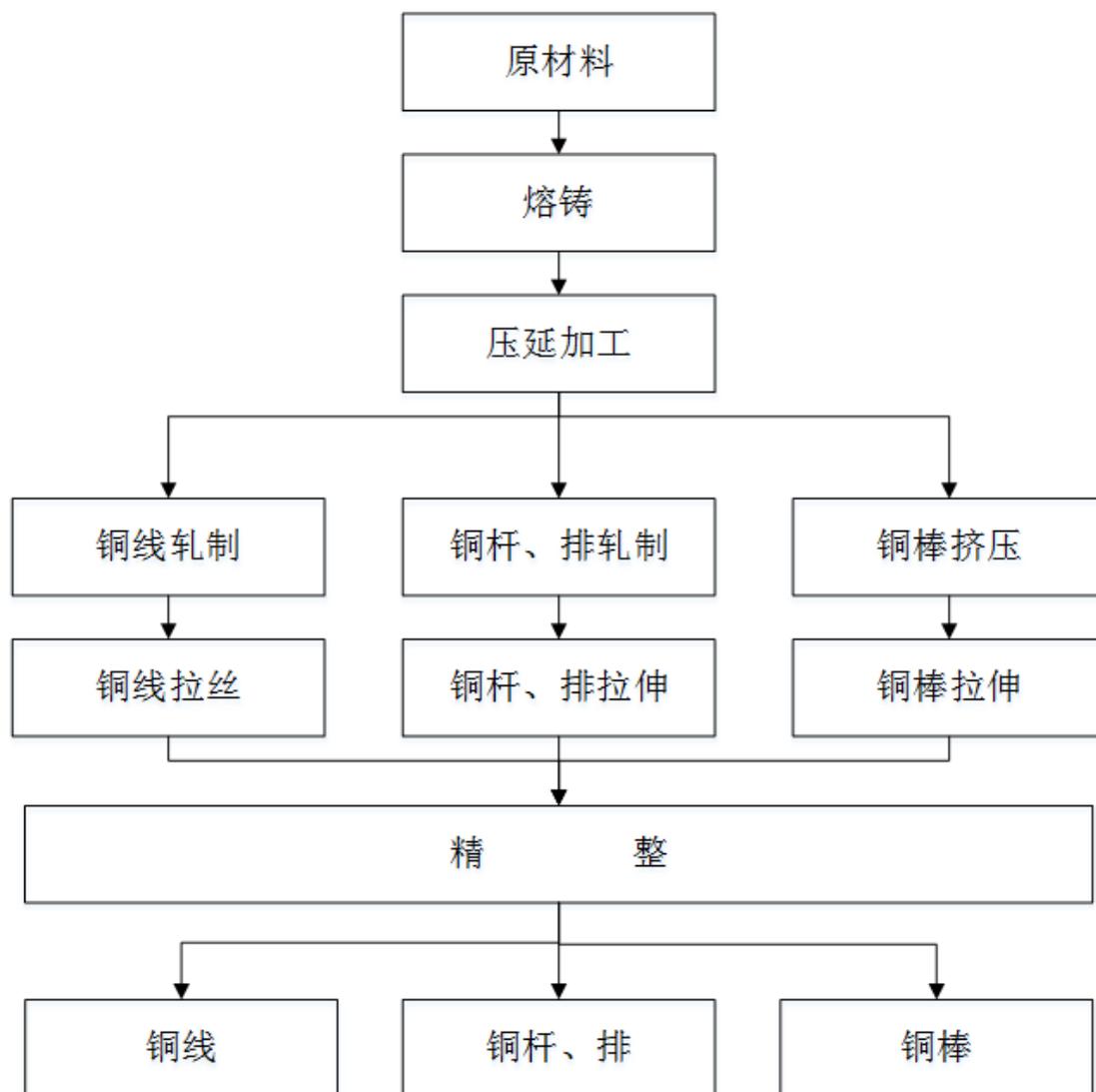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公司拥有国内较先进的高精度带材生产线和引线框架材料生产线，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生产工序主要分为铜板带生产工序和铜杆线排棒生产工序，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铜板带生产流程



2、铜杆线排棒生产流程



（三）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子电器厂和铜材加工厂，客户来源主要是上门拜访，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并下单，总经理、供销部经理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签订销售合同并交由生产部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交由技术中心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发货，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回货款。销售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半连续铸造技术

公司采用立式半连续铸造工艺方法。半连续铸造时，金属熔体被均匀地导入外壁用水冷却的结晶器中，在结晶器和结晶器底座共同作用下迅速凝固结晶，并形成一个较坚固的凝固壳。待结晶器中金属熔体的水平液面达到一定高度时，

铸锭机的牵引机构就带动底座和已凝固在底座上的凝固壳一起以一定速度连续、均匀地向下移动。脱离开结晶器的已凝固成铸坯的部分立即受到来自结晶器下缘处的二次冷却水的直接冷却，铸坯的结晶层也随之连续地向中心区域推进并完全凝固结晶。待铸坯长度达到规定尺寸后，停止铸造，卸下铸坯，铸造机底座回到原始位置，即完成一个铸次。

公司半连续铸造工艺的特点：

(1) 公司对结晶器进行了大幅度改造：加大了结晶器弧形、R 角，合理定制结晶器高度，从而提升熔铸体的第一次冷却效果，结晶组织自下而上，铸锭饱满，棱角圆滑，充分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2) 公司的浇注机采用振动式拉铸，这种方法使铸锭合金组织更加致密，成分更加均匀。

2、大加工率冷轧技术

大加工率冷轧技术的技术要点是用粗轧机把传送来的铜卷进行可逆压延，达到工艺厚度要求，公司的轧机采用全液压 AGC 厚度自动控制系统、液压弯辊及轧辊分段冷却的板形控制系统、恒张力控制系统、全油润滑等当前国内较先进的轧制技术，所以，通过公司的大加工率冷轧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组织致密、铸造组织得到充分改善、晶粒较为均匀的优点。

3、带坯厚度的自动控制和高精度冷轧技术

公司的带坯厚度的自动控制和高精度冷轧技术要点是把退火、酸洗后的中轧坯料经精轧机直接进行可逆压延，达到成品工艺厚度要求，公司用于产品厚度在线自动测量的精密测厚设备全部采用德国福尔默测厚仪，厚度测量精度 0.002mm 以内，是稳定实现高精度产品生产的基础保障，公司高精度冷轧工艺能提供较大的轧制压力，可实现往返可逆轧制，提高可轧硬度范围和精度，实现产品规格多样化。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6439030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第 6 类：铜；未加工活半成品铜；未加工或半成品黄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电解铜；铜棒；铜丝；铜板；铜带；铜管。	原始取得	2010.03.14 - 2020.03.13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商标的更名。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7 项专利，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新型覆铜板	ZL 2013 2 0147193.4	2013.03.28	2013.08.28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3.03.28 - 2023.03.27
一种高韧性机构覆铜板	ZL 2013 2 0146932.8	2013.03.28	2013.08.28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3.03.28 - 2023.03.20
一种抗干扰强力铜电缆	ZL 2014 2 0204594.3	2014.04.25	2014.08.13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4.04.25 - 2024.04.24
一种具有高玻璃化转变温度结构的覆铜板	ZL 2013 2 0147127.7	2013.03.28	2013.08.28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3.03.28 - 2013.03.27
一种无铅镀银铜线	ZL 2013 2 0147308.X	2013.03.28	2013.10.09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3.03.28 - 2023.03.27
一种新型镀镍铜线	ZL 2013 2 0146939.X	2013.03.28	2013.08.28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4.3.28 - 2024.03.27
一种高强度镀锡铜线	ZL 2013 2 0147087.6	2013.03.28	2013.08.28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4.3.28 - 2024.03.27
一种磨砂式铜线抛	ZL 2015 2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	2015.08.17

光机	0617693.4			铜业有限公司	- 2025.08.16
一种无氧铜杆表面喷涂装置	ZL 2015 2 0617916.1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 2025.08.16
一种方便使用的铜线局部拉直装置	ZL 2015 2 0617782.3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 2025.08.16
一种铜带可调分割装置	ZL 2015 2 0617526.4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 2025.08.16
一种铜加工挤压机	ZL 2015 2 0617681.6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 2025.08.16
一种铜带收卷装置	ZL 2015 2 0649228.3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 2025.08.16
一种铜板带的等长剪裁装置	ZL 2015 2 0617517.5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 2025.08.16
一种铜带清洗装置	ZL 2015 2 0649001.9	2015.08.26	2015.12.23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26 - 2025.08.25
一种去铜毛刺的组件	ZL 2015 2 0649257.4	2015.08.26	2015.12.23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26 - 2025.08.25
一种用于铜加工的挤压装置	ZL 2015 2 0617637.5	2015.08.17	2015.12.0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17 - 2025.08.16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专利的更名。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贵国用(2008)第0068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320国	工业	66,666.67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	2057.02.17	是

		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公司		
2	贵国用(2012)第0283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工业	53,085.30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60.01.17	是
3	贵国用(2012)第0284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工业	15,811.90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60.01.17	是

(三) 资质认证

1、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质量管理,取得由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4Q20390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铜棒、铜丝、铜框丝、铜板、铜带生产加工	2014.04.14 - 2017.04.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4E20189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	铜棒、铜丝、铜框丝、铜板、铜带	2014.04.14 - 2017.04.13

2、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证书

公司取得了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企业名称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60000108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3.12.1 0 - 2016.12.09
福利企	福企证字第	鹰潭市民政局	江西凯安	2015.03.1

业证书	3600110120号		铜业有限公司	5 - 2017.03.15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3600110120号	鹰潭市民政局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3.03.15 - 2015.03.15

2016年12月9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没有申请续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一直为25%,并没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该证书到期后,不会加重公司的所得税负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技术方面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企业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江西省名牌产品证书	2015-112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12 - 2018.12
2	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证书	-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12.25 - 2018.12.24
3	鹰潭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J-2012-3-03-D01	鹰潭市人民政府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3.01.16
4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1.03

4、荣誉证书

序号	荣誉称号	发证单位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	------	------	------	------

1	2014年江西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4.11
2	2014年度贵溪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贵溪市人民政府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3
3	2014年度贵溪市二十强工业企业	中共贵溪市委、贵溪市人民政府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3
4	鹰潭市2015年度市属十强工业企业	鹰潭市人民政府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6.03
5	江西民营企业100强第64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10
6	江西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第40位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10
7	2014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贵溪市人民政府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3

(四) 业务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品种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360681120043	鹰潭市商务局	铜棒、铜丝、铜框丝，铜板、铜带、铜管、加工、销，废旧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2.09.11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环证字[2016]第17号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6.11.20 - 2017.11.21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环证字[2015]第27号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5.11.21 - 2016.11.20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环证字[2014]第27号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4.11.21 - 2015.11.20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环证字[2013]第27号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3.11.21 - 2014.11.20

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贵环证字[2015]第27号）于2016年11月20

日到期，公司及时进行了续期。2016年11月20日，公司已取得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贵环证字[2016]第17号），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不存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无法续期的情况，环保资质齐全，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2,943,679.99	13,479,949.46	49,463,730.53	78.58%
机器设备	89,024,985.31	32,998,392.93	56,026,592.38	62.93%
电子设备	267,631.94	169,943.89	97,688.05	36.50%
运输设备	960,785.47	38,031.09	922,754.38	96.04%
其他设备	1,092,562.27	842,168.51	250,393.76	22.92%
合计	154,289,644.98	47,528,485.88	106,761,159.10	69.2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四辊可逆冷轧机	1	2010.09.30	6,538,646.70	4,157,489.53	63.58%

		台				
2	二期配电设备	1套	2009.12.30	5,673,050.39	3,337,644.65	58.83%
3	330轧机设备基础	1套	2009.01.01	4,400,000.00	2,333,222.22	53.03%
4	铣面机	1台	2010.09.30	3,299,397.54	2,097,866.94	63.58%
5	熔炼水冷却循环水池及配套	1套	2009.04.01	3,170,000.00	2,450,586.11	77.31%
6	230轧机设备基础	1套	2009.06.01	3,160,000.00	1,759,066.67	55.67%
7	热轧及跑道设备基础	1套	2009.03.01	3,040,000.00	1,644,133.33	54.08%
8	二辊可逆热轧机	1台	2009.06.30	2,862,846.24	1,593,651.07	55.67%
9	钟罩式退火炉设备基础	1套	2009.08.01	2,650,000.00	1,503,138.89	56.72%
10	630铜母线挤压线	1套	2014.12.30	2,606,837.60	2,359,188.03	90.50%
11	150轧机设备基础	1套	2009.03.01	2,210,000.00	1,195,241.67	54.08%
12	清洗线设备基础	5组	2009.12.01	2,180,000.00	1,282,566.67	58.83%
13	步进炉	1台	2011.03.30	1,863,247.85	1,243,717.94	66.75%
14	步进炉设备基础	1套	2009.04.01	1,850,000.00	1,010,305.56	54.61%
15	四辊冷轧机	1台	2010.07.26	1,478,632.48	924,556.03	62.53%
16	四辊可逆冷轧机	1台	2010.09.30	1,384,153.43	880,090.89	63.58%
17	清洗机组	1套	2011.03.30	1,282,051.28	855,769.23	66.75%
18	铜带脱脂清洗机组	1套	2011.07.30	1,230,081.22	847,047.60	68.86%
19	数控轧辊磨床	1台	2010.09.30	1,180,188.06	750,402.91	63.58%
20	清洗机组	1套	2013.12.30	1,128,205.12	949,572.64	84.17%
21	初裁机设备基础	1套	2009.07.01	1,120,000.00	629,377.78	56.19%
22	450精剪机设备基	1	2009.08.01	1,040,000.00	589,911.11	56.72%

	基础	套				
23	铜卷精密平板机组	1套	2014.06.14	1,026,324.80	896,323.66	87.33%
24	剪板机(薄板)设备基础	1套	2009.05.01	1,020,000.00	562,416.67	55.14%
25	铜带纵剪机组	1套	2013.12.30	1,008,547.03	848,860.42	84.17%
合计				58,402,209.74	36,702,148.74	62.84%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贵房权证罗字第 201035428 号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贵溪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5,871.64	2010.12.02	是
贵房权证罗字第 201035429 号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贵溪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3,184.92	2010.12.02	是
贵房权证罗字第 201035430 号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贵溪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13,545.00	2010.12.02	是
贵房权证罗字第 13004104 号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贵溪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8,003.10	2013.11.26	是
贵房权证罗字第 13004105 号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贵溪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雄鹰大道以南	2,820.42	2013.11.26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154,289,644.98 元，账面净值 106,761,159.10 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98.50%，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96.73%。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9.20%，成新率一般。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78.58%，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2.93%，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96.04%。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15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15	72.33%
研发人员	16	10.06%
其他人员	10	6.29%
管理人员	8	5.03%
销售人员	6	3.77%
财务人员	4	2.52%
合计	15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3.77%
专科	23	14.47%
高中	74	46.54%
初中及以下	56	35.22%
合计	15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3	8.18%
31-40 岁	32	20.13%
41-50 岁	70	44.03%
51 岁及以上	44	27.66%
合计	1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泽、黎王忠、危英，简历情况如下：

李泽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黎王忠，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德兴701厂熔炼车间，担任炉工；1993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戈阳701厂板材分厂，担任工段长；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担任热轧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危英，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担任实验室主管；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主管；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2016年9月，公司共为152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9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20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12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11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原因是：第一，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为在试用期员工，其社保账户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员工来自农村，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第二，部分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第三，要求公司不为其购

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函。

公司一致行动人李泽、王玲艳、李晓、王玉媚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公司可能存在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可能承担的责任，做出了承诺：“本人承诺，如因法律规定的有权部门要求凯安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凯安股份如因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和经济损失，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有不规范之处，公司虽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函，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9月18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来没有出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虽没有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劳动用工保护

为保证公司合法规范用工，维护公司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考勤制度》、《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岗位录用制度》、《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等制度。公司在聘用相关岗位人员时，必须考虑聘用对象的健康、文化水平、年龄、资质证书等相关情况，符合岗位特征，在确定女员工岗位时，不得安排从事起重、架子、重型机械操作等岗位，女员工产期，享受正常的产期的工资和医疗待遇；公司员工定期体检，由公司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康档案；公司实行考勤制度，公司员工上下班需要指纹打卡，作为发放工资的重要依据，对于加班的员工，采取补休或支付额外薪酬的方式，考勤数据由公司专人负责统计，工资由公司财务部发放；公司定期召开劳动安全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传达至各员工，并由公司印发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宣传册下发至公司员工，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劳动保护和安全的意识。

（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建材、石化、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熔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A、2011 年 11 月，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贵环管函[2011]126 号《关于同意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精铜板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函》。

B、2012 年 5 月，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贵环管函字[2012]24 号《关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精铜板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C、2013 年 12 月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贵环保字[2013]137 号《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黄铜(带)、紫铜板(带)项目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D、2014 年 1 月，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鹰环函字[2014]1 号关于《产 3 万吨高精黄铜(带)、紫铜板(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E、2014 年 3 月，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贵环保字[2014]26 号《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精黄铜(带)、紫铜板(带)项目试生产的核查意见》，该项目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基本符合试生产要求。

F、2014 年 12 月，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鹰环函字[2014]250 号《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 万吨高精黄铜(带)、紫铜板(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公司对原有“年产 5 万吨高精铜板带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升级，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对新项目“年产 5 万吨无氧铜排、铜杆、铜棒、铜线项目”

重新办理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如下：

G、2016年2月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贵发改字[2016]82号《关于江西凯安年产5万吨无氧铜排、铜杆、铜棒、铜线项目备案的通知》。

H、2016年3月，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针对年产5万吨无氧铜排、铜杆、铜棒、铜线项目聘请相关机构进行了环境评估，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I、2016年4月，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贵环保字[2016]14号《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氧铜排、铜棒、铜杆、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J、2016年7月12日，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取得《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氧铜排、铜棒、铜杆、铜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贵溪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贵环证字[2015]第27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审批，目前这两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在总量批复之内，相关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不属于所在地环保部门指定的污染物减排对象行列。

（4）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固定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环保考核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构成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①废水处理

2016年5月，贵溪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环境检测报告（编号：贵环监字（2016）第YS9号），报告显示，公司的冷却废水、清洗废水都是经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的，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经处理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

②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油、炉渣和生活垃圾。所有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

A、收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油：收集尘灰、废乳化液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实行。

B、炉渣：公司生产中产生的炉渣主要成分是杂铜原料中的杂质、铜、铜锌的氧化物。炉渣中粘到很多铜液，冷却后成铜块，通过粉碎和球磨，可以从炉渣中分离出铜，分离出的铜返回熔炉，磨细的炉渣灰收集后集中处理。

C、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废气处理

A、工艺废气：公司工艺废气主要是各生产线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紫铜板（带）生产线主要有无组织废气产生，黄铜板（带）生产线有烟尘、铅尘产生。烟尘、铅尘等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的烟尘处理效率大于99%，经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后的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铅尘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烟尘的排放标准为 $150\text{mg}/\text{m}^3$ 、铅尘排放标准为 $0.1\text{mg}/\text{m}^3$ ）。

B、食堂油烟：公司食堂厨房的烹调油烟是动植物油在高温烹调条件下裂解的油脂类和水蒸气等，若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食堂油烟采用高效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烟气污染物浓度为 $1.2\text{mg}/\text{Nm}^3$ ，（ Nm^3 ：一个标准大气压下一立方米体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L}$ ）。

C、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中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气罩未能收集到的烟尘、紫铜板（带）电解铜熔化时产生少量烟气以及渣选过程中的筛分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估算，可知无组织烟尘、铅尘和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0956\text{kg}/\text{h}$ 、 $0.0004\text{kg}/\text{h}$ 、 $0.836\text{kg}/\text{h}$ ，通过加强管理，强制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处理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类设备和切割机、拉线机、铸造机等机器噪声，公司采取的主要减噪措施如下：

A、对于风机和泵类的机械噪声，公司采取的消噪方法主要是：风机采用独立的封闭结构，墙面使用吸音材料；水泵采用单台独立基础，做到减少振动；车间选用隔音门窗。

B、对于切割机、拉线机、铸造机等机器噪声控制方法主要是：进气口装消音器，采用隔音罩；管道进行隔音包扎；连铸连轧机采取联网隔震、减震措施，管道采用弹性连接，并在管道中加设孔板，降低管道中的气流脉动。

C、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上述几项减噪措施对公司的噪声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2016年5月，贵溪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环境检测报告（编号：枣环监字（2016）第YS9号），公司厂区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3类标准，公司厂区噪声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5）公司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没有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公司在环保监管部门历次例行监测及环保监察中未出现排放指标超标事件，目前，环保监管部门暂未要求公司定期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

（6）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2016年9月13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守法证明》，证明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铜压延加工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

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以及各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6年9月13日，贵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在2014年4月14日获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4Q20390ROM）。公司针对运营的重要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工业品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使质量管理工作更加全面。

2016年9月13日贵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2,399,280.27元、736,392,880.76元和286,970,602.90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55.8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133,305.78	99.36	732,400,611.80	99.46	468,050,596.25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1,837,297.12	0.64	3,992,268.96	0.54	4,348,684.02	0.92
合计	286,970,602.90	100.00	736,392,880.76	100.00	472,399,280.27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铜产品加工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电力及输配电设备、电器、电子、汽车、五金、服饰等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H62铜板带	92,266,974.91	32.36	286,369,848.35	39.10	183,136,090.57	39.13
H65铜板带	109,239,066.84	38.31	166,769,675.88	22.77	150,161,496.83	32.08
铜杆线排棒	64,058,844.59	22.47	247,920,537.62	33.85	101,557,117.15	21.70
紫铜板带	19,568,419.44	6.86	31,340,549.95	4.28	33,195,891.70	7.09
合计	285,133,305.78	100.00	732,400,611.80	100.00	468,050,596.25	100.00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7,651,922.43元、167,027,059.63元、56,229,330.87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3%、22.68%、19.59%。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份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东莞市创鑫金属有限公司	14,016,954.33	4.88	否
2	东莞市树盛金属有限公司	12,415,183.91	4.33	否
3	东莞市伟辉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1,125,096.81	3.88	否
4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52,651.30	3.50	否
5	东莞市祺威金属有限公司	8,619,444.52	3.00	否
合计		56,229,330.87	19.59	-

(2) 2015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江西省开开电缆有限公司	66,621,965.18	9.05	否
2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606,072.27	5.24	否
3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27,104,045.75	3.68	否
4	东莞市创鑫金属有限公司	18,368,590.21	2.49	否
5	东莞市树盛金属有限公司	16,326,386.22	2.22	否
合计		167,027,059.63	22.68	-

(3) 2014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40,860,276.58	8.65	是
2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35,642,079.77	7.54	否
3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716,551.28	6.50	否
4	深圳市显赫科技有限公司	15,705,350.01	3.32	否
5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727,664.79	3.12	否
合计		137,651,922.43	29.13	-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李晓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王玲艳参股公司，李晓、王玲艳分别持有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50%股份。除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电解锌（锌锭）、废紫铜、废黄铜，公司供应商前五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56,262,944.62	20.76%	否
2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53,283,893.49	19.66%	是
3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4,166,686.13	12.61%	否
4	贵溪中澳铜业有限公司	30,766,917.32	11.35%	否
5	贵溪凌云铜业有限公司	24,956,851.88	9.21%	否
合计		199,437,293.44	73.59%	-

(2)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8,782,798.22	26.24%	否
2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133,174,297.65	18.51%	是
3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6,855,135.34	17.63%	否
4	鹰潭市博睿金属有限公司	114,275,101.89	15.88%	否
5	上海歆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80,570.00	8.07%	否
合计		621,167,903.10	86.33%	-

(3)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	------	--------	-----------	--------

1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94,118,842.85	21.80%	否
2	贵溪中澳铜业有限公司	56,278,939.38	13.03%	否
3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627,640.82	12.88%	否
4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51,812,484.82	12.00%	是
5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44,180,235.37	10.23%	否
合计		302,018,143.24	69.94%	-

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泽的亲属控制的公司。除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外，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都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笔销售金额在 18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6,000.00 元	含税	2014.06.25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显赫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32 元	含税	2014.06.10	履行完毕
3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14,811.00 元	含税	2014.05.05	履行完毕
4	温州富滕贸易有限公司	12,503,460.00 元	含税	2014.07.23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树盛金属有限公司	3,147,640.00 元	含税	2015.09.01	履行完毕
6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紫铜棒 100,000.00 公斤， 按发货当天价格	含税	2015.08.01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创鑫金属有限公司	4,020,000.00 元	含税	2014.12.16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创鑫金属有限公司	铜带 400,000.00 公斤，按发货当天 价格	含税	2016.03.01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树盛金属有限公司	2,735,825.30 元	含税	2016.02.18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2,616,250.00 元	含税	2016.05.03	履行完毕
11	江西省开开电缆有限公司	2,018,750.00 元	含税	2015.10.0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原材料，包括电解铜、电解锌（锌锭）、废紫铜、废黄铜等。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含税)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11,999,331.55	电解铜	2014.10.28	履行完毕
2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15,269,505.00	电解铜	2014.09.26	履行完毕
3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87,908.00	阴极铜	2014.12.05	履行完毕
4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61,236.00	阴极铜	2014.12.05	履行完毕
5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77,900.00	电解铜	2015.01.12	履行完毕
6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01,798.40	电解铜	2015.02.04	15,601,798.40
7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56,715.00	电解铜	2015.01.05	履行完毕
8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94,016.00	电解铜	2015.01.08	履行完毕
9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10,685,595.57	电解铜	2015.01.09	履行完毕
10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12,129,114.90	电解铜	2015.01.12	履行完毕
11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10,015,750.00	电解铜	2016.04.25	履行完毕
12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10,064,850.00	电解铜	2016.04.06	履行完毕
13	贵溪中澳铜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元	废铜	2016.02.22	履行完毕
14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3,744,000.00 元	阴极铜	2016.04.29	履行完毕
15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3,544,000.00 元	阴极铜	2016.05.13	履行完

					毕
16	贵溪凌云铜业有限公司	3,644,362.50 元	电解铜	2016.05.02	履行完毕
17	贵溪凌云铜业有限公司	3,701,408.06 元	电解铜	2016.05.10	履行完毕
18	贵溪凌云铜业有限公司	5,821,822.80 元	电解铜	2016.06.1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编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市支行	36010120150003207	1,500.00 万元	2015.10.19 - 2016.10.18	基准利率上浮 35%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市支行	36010120150003693	500.00 万元	2015.11.23 - 2016.11.22	基准利率上浮 35%	抵押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市支行	贵建 LD2015-24 号	1,000.00 万元	2015.09.30 - 2016.09.29	贷款基础利率 加 1.43%	抵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市支行	贵建 LD2015-25 号	800.00 万元	2015.09.30 - 2016.09.29	贷款基础利率 加 1.43%	抵押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市支行	贵建 LD2015-26 号	800.00 万元	2015.09.30 - 2016.09.29	贷款基础利率 加 1.43%	抵押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建 LD2015-27 号	200.00 万元	2015.12.11 - 2016.12.10	贷款基础利率 加 1.36%	抵押

	贵溪市支行					
7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2015 鹰农商行流借字第 128590052 号	1,500.00 万元	2015.12.09 - 2017.12.08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0%	抵押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JK0002360000482016060001	1,500.00 万元	2016.06.28 - 2016.07.13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抵押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JK0002360000482016060002	1,500.00 万元	2016.01.14 - 2016.07.13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质押
10	贵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铜建委贷 2016-06 号	2,000.00 万元	2016.04.01 - 2017.03.31	4.95%	抵押
11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投引字第 2014029	800.00 万元	2014.11.17 - 2017.11.16	无息	股权质押

上述借款的借款人均均为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近几年,公司通过对商业模式进行不断地探索和优化,已经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优化运作的商业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对市场进行开发以及接收客户订单,原料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订单要求完成原材料的采购,销售部门及原料采购部门又隶属于供销中心,这样有利于采购和销售的统一调度及价格挂钩采购需求;研发部门负责对订单进行质量及工艺评审,然后制定相关的生产标准及出厂检查标准;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研发部工艺标准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最后再由销售部门负责对产品的发货、收款进行跟踪,直至收款完毕以此获取收入,保障公司的发展。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建有完善的研发和技术检测部门，可以进行各种化学分析检测、物理仪器分析检测和光学分析检测。公司产品研发部拥有齐全的实验分析检测设备，能够独立进行新产品开发实验。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分为化学实验室和物理（光学）检测中心及技术研发中心，重点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老产品的技术升级，实现产品链的延伸和现有产品市场基础的巩固。公司的质检检测中心为省级质量检测中心，能够为全省相关产品的检测提供设备及技术支持。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比价采购和长单协议定价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原辅材料的需求计划以及铜价行情，查询库存，填写采购单，依据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会同品质部和生产部确定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合格供应商，然后确定采购订单，并同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分别询价、比价、议价，报请经理审核，确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材料到公司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电解铜和锌锭有时也会采取固定核价的方式进行采购，这样能够保证采购原料的质量稳定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采取此模式生产不但能够降低企业的库存成本、生产物流成本和退货成本，还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

公司生产中心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中心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

（四）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对市场进行不断开发，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并且采取协议销售和报价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协议销售就是每年和客户签订协议，固定价格模式，确定销售数量，通过协议约定双方的供需，这样能够稳定生产的产量；报价销售是根据每日的生产订单富余情况来确定当日销售报价，该模式的

优点是产品价格可随行就市，缺点是订单数量不能够长期稳定。另外公司还通过参加行业技术研讨会、公司网站及行业网站宣传、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从而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以获取更多的产品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外销售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国内市场，客户群体主要是电子电器厂和铜材加工厂等。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铜产品加工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电力及输配电设备、电器、电子、汽车、五金、服饰等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一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一铜压延加工(C3261)，其行业代码为C326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其行业代码为C32。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对包括铜加工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机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最显著的方式是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铜压延加工行业作为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其主要管理职能如下：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

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目前各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归属地方管理。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为支持中国高精度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国务院、发改委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纲要中指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轻质高强金属、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材料设计与制备的新原理与新方法。

2) 《有色金属工业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2006年6月，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有色金属工业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指出铜加工行业要重点发展高精度、高性能的铜加工产品。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指出发展高性能铜合金材（高强、高导、无铅黄铜等）生产技术，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低成本、高性能金属符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特种到点和焊接用集成电路引线及引线框架材料等制造技术，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及应用技术。

4)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发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低耗能，低污染的绿色循环工业技术。

5)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

2010年4月19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

该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项目重点给予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批准的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给予多元化信贷支持,同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上市和再融资。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版》(2013 修正)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版(2013 修正)》。依旧将“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材料”列为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

7)《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

2013 年 9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将“高效节能铜加工技术与高性能铜材加工技术”列为原材料优先发展技术。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黄铜板带、紫铜板带、铜杆线排棒等,生产主要原材料是来源于铜冶炼行业的电解铜,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冶炼行业。上游铜冶炼行业的市场行情影响铜压延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价格,进而影响铜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构成,所以铜冶炼行业与铜加工行业联系紧密,对铜加工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下游行业是电力及输配电设备、电器、电子、汽车、五金、服饰等行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中电力行业是中国最大的铜消费行业,铜消费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变压器、开关、连接件等。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输配电设备、电子电器、服饰等消费量的增长,相应地带动了铜压延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

铜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家用电器、汽车、建筑、电子仪器仪表、国防、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等行业,铜及铜产品的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制造业的兴衰和生活质量的变化,而铜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国家的经济发达程度和国民生活水平。

我国铜加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产品形状可细分为铜管材铜

板带材、铜箔材、铜棒材、铜型材、铜线材等子行业，其中铜管材、铜棒材均属于同产品制造业中发展较快的细分行业。最近十年是我国铜加工业大发展的历史时代，我国铜加工材产量增长了5.5倍，十年间增速46.20%，2015年度，全国铜材产量达到1498.7万吨，同比增长25.2%，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铜及铜合金产品生产及消费国。

（1）行业兼并重组加剧，产业集中度提高

我国铜冶炼与加工行业目前正面临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企业整体的研发实力不够、低成本优势正在逐渐淡化的行业现状。近年来，铜价的剧烈波动和持续高位，给铜加工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带来了沉重的流动资金压力，铜价的大幅度波动也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存货管理稍有不慎，可能会导致企业面临严重亏损。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中小企业难以消化铜价剧烈波动的风险，被迫减产、停产甚至出局，而大型铜加工企业借机扩大产能、并购同行以整合行业，2014年9月15日，金龙精密铜管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本古河电器工业株式会社、日立电线株式会社签订深度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金龙收购上海日光铜业公司71%的股份，日立电线和古河电器共拥有29%的股份；2014年12月16日，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华北集团在天津签约22万吨铜杆合作项目，这两家企业协商成立了合资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通过行业兼并和并购重组，中国铜加工业的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行业龙头的作用日益凸显。

（2）铜板带生产技术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我国铜板带生产行业总体发展较为平稳，2013年我国铜板带生产与消费较上年相比均有大幅增长，其中产能已经达到350万吨，产量达到226万吨，产能利用率65%。我国铜板带生产向高精化方向快速发展，产品品质也有明显提高，但仍有部分产品难以实现国产化。高精射频电缆带、引线框架用铜材、电子接插件等高精铜带产品成为市场主流产品，但在公差、板型和表面质量等方面稳定性与国外企业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市场占有率虽有所提高，但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3、行业市场规模

2015年，我国铜材产品产量达1498.7万吨，同比增长25.2%，增幅比上年增加14.42个百分点，产量增幅最大的省区是山东、广东、江苏和江西，江西跃居

我国铜材产量第一大省。从产品消费结构上分析，当前我国铜加工材最大应用市场为电力工业用铜线缆，消费量约占铜材市场消费总量的50%。

2015年，我国有色金属加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3.41亿元，占有色金属工业投资完成额的49.99%，仍为我国投资之热点领域，其中铜压延加工项目553个，完成项目投资525.67亿元，比上年增加35.44%，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15.91%。

(1) 中国的铜产品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力、建筑、家电、汽车等这些行业，其中电力占比为46%、建筑占比18%、家电占比16%、交通运输占比9%。各行业对铜产品消费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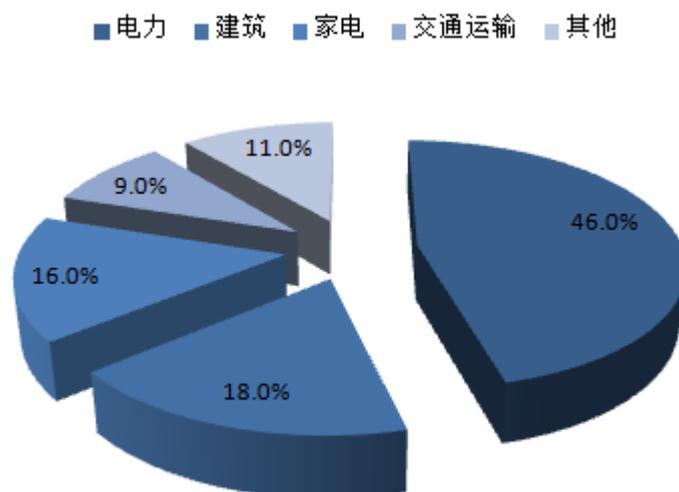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铜产品消费结构占比图

(2) 2016年1-6月十种有色金属产量2512万吨，同比增长0.1%，增幅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铜产量为403万吨，同比增长7.6%，增幅回落2.1个百分点。另外，1-6月铜材产量为968万吨，同比增长13.0%，增幅上涨2.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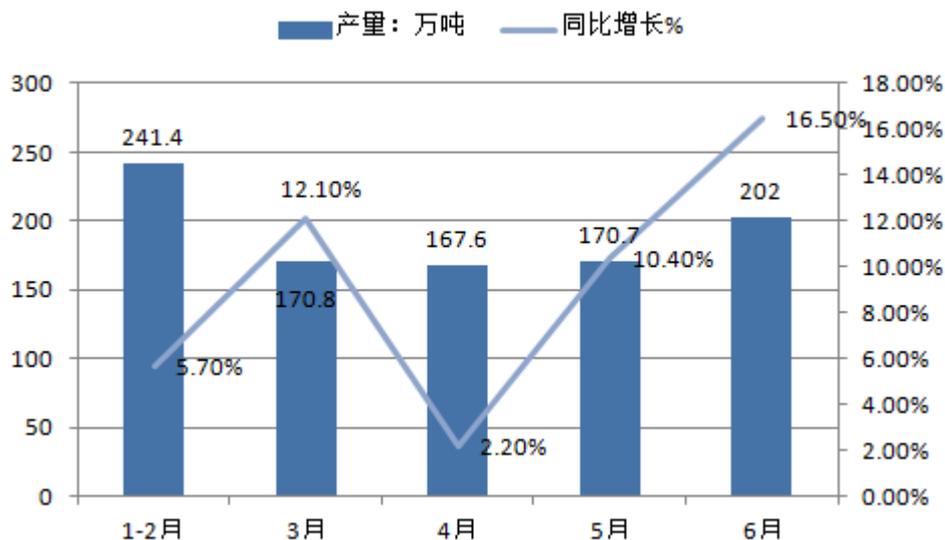


图2 2016年上半年国内铜材产量走势

4、行业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高品质成为铜加工行业的发展方向

节能、环保、提高产品质量和成品率、增加品种、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在建项目投入、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等是铜加工技术创新的重要方向和目标。生产方法的变革在铜加工中占有突出地位，传统经典的铜加工方法是三段式，即熔炼铸锭-热加工-冷加工，其中热加工有热挤、热轧、热锻等这些工序导致能耗高、污染重、成品率低、增加生产成本和设备投资。因此，压缩热加工、缩短工艺流程，加强对铜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研发和改进，以更加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取代传统工艺，实现对环境的保护和产品品质的提高，将成为国内铜材加工行业的必然发展方向。

(2) 行业内兼并重组增加，形成大而强与小而精互补格局

在市场经济非常发达的国家，铜加工行业也是中小企业占大多数，而且由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多样灵活性和基本功扎实，创造了许多世界顶尖品牌。根据发达国家铜加工工业发展历程和目前的市场需求来看，未来应该是少数企业做大做强、更多企业做专做精，大而强和专而精企业相依相成，各自发挥优势，优势互补，相得益彰，构成中国现代铜加工工业体系。

5、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铜加工行业的支持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的优先领域是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世界银行的测算,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每增加10%,GDP将增加1个百分点,而我国铜消费与GDP之间存在高度的正相关性,GDP每增长1万亿元,铜消费增长18.67万吨,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带动铜产品及其加工制造业的需求和发展,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预计未来10年每年将新增铜消费27.78-55.57万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将催生铜加工行业的加速发展。

为支持铜加工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类政策,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颁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铜合金材(高强、高导、无铅黄铜等)生产技术。2013年修订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高精度铜合金板带材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将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有色金属工业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指出,铜加工行业要重点发展高精度、高性能的铜加工产品。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精密铜材产品向深加工、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

（2）电力、房产等下游传统行业发展拉动了铜材市场需求

中国铜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电力、建筑和家用电器行业。铜行业的市场需求约有46%来自于电力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电力需求量呈稳定增长态势,在电力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未来电力投资将保持增长势头。“十三五”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电力发展仍有较大的增量空间,一定程度上支撑铜消费需求。建筑行业是中国铜消费的第二大行业,占比约为18%。2016年1-5月,房屋新开工面积达59521.61万平方米,累计同比增长18.3%,2016年1-5月商品房销售面积达47954.22万平方米,累计同比增长33.2%,房地产行业的阶段性好转对铜产品的市场需求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家电行业是中国铜消费的第三大行业,约占铜需求量的16%,涉及的产品包括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总体上看,相较于2015年,家电板块对于铜的需求有进一步提升。综上所述,随着电力、房地产、家电行业的发展,将拉动铜产品消费量的增长。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铜板带材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尤其是研发、检测、生产设备以及基础建设，铜加工企业不同于一般生产型企业，该行业需要采用大规模生产的方式生产产品进行销售，新进入者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购买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同时，新进入者从投产到产品被市场所接受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这段时间需要充裕的资金来支撑，因此，资金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随着中国经济向集约型增长方式转变，原先依靠廉价劳动力成本获得竞争优势的简单加工铜材已经不是现在的主流，随着电力、电子等行业的迅猛发展，铜材产品主要向高精度、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目前生产铜产品主要采用的技术是连续铸造技术、行星轧制技术和连续挤压技术等，这些技术工艺流程复杂、技术难度较大，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加工制造能力、设备调试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技术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铜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废杂铜，我国铜消费占全球45%，对国际市场铜的依存度高达75%，这推升了国际铜价。而国际铜价及其波动总体上掌控在国际铜业寡头和投资银行等机构手中，买卖中是否能获利，我国没有话语权，铜加工企业作为终端消费者在议价方面更处于劣势，基本上没有话语权，只能被动接受。高价位及其波动的常态化提高了企业经营风险、增加了财务费用、打压了利润空间，影响了铜加工企业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销售部制定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缩短生产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产的使用率，锁定加工利润；对存货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稳定库存价值；公司把降低产品成本、节能纳入重点工作范围，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充分发挥低成本优势。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铜板带材，作为大宗工业原材料，其需求与工业生产、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数据统计显示，自1974年以来全球GDP增长与铜消费增长的相关性高达74%，而我国铜消费量与GDP的线性相关系数达到0.976，充分反映了铜消费量与经济关系的密切关系，所以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铜产品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铜产品的市场价格。因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成为铜压延加工行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计划从以下两方面解决：1、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增加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开发出新的高精度铜板带产品，占领市场份额。2、企业在劳动力、原材料、能源、管理和运输等方面严格控制成本，节约能源，提升工艺技术，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我国铜加工产业分布比较集中，目前国内的铜加工行业多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很多省市均有数量不等的不同规模的加工企业。截至2013年，国内从事铜加工的企业有1300多家，有铜板带生产企业300多家，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铜板带生产企业有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铜产品加工市场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铜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浙江等发达地区，在这些地区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2013年12月10日，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3月，公司被贵溪市人民政府评为2014年度贵溪市二十强工业企业；2015年10月，公司被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江西民营企业100强第64位、江西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第40位；2016年3月，公司被鹰潭市人民政府评为鹰潭市2015年度市属十强工业企业。

2、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富有创新精神的高新技术研发团队，建有专业的技术中心，具备后续新产品开发技术基础，公司拥有国内较为先进的630连续挤压机，可实现连续式挤压，生产效率高，最大可生产320*30mm宽幅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较为领先。公司拥有液压双缸拉拔机，可实现两道次连拉，采用特制拉拔油，保证产品表面光亮，具有特效抗氧化能力。公司拥有多型号四辊可逆轧机，可生产6500mm宽铜带或铜板，采用AGC厚度自动控制，并配以德国福尔默测厚仪，所产带卷厚度公差控制在0.005mm以内，在国内同行业中较为领先。

(2) 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丰富的铜制品产品线，包括各种规格的铜排、各牌号黄铜合金、高精铜合金板、带、各种紫铜、棒、杆、线、铜框丝等产品，丰富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扩大了客户群体覆盖范围，拥有产品结构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3、竞争劣势

(1) 不具备资金优势，不利于同行业竞争

公司虽然营业收入较高，但在铜加工行业不具备资金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实力较强，资金充裕，能够抢占产品终端使用厂家，终端厂家客户业务所产生的利润更高。因为终端厂家占用货款周期比一般铜材贸易商要长很多，所以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规模要求比较高，需要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获得终端厂家客户。而且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资金充裕，每年所投入的技改资金比公司要多，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利于新产品的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公司的发展壮大，资金劣势成为制约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因素。

4、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公司在接下来的5年内，计划实现每年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20%的增长，每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生产和产品研发。公司力争在 5 年内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跻身行业内较为先进行列。

目前公司的技术中心的高精无氧铜板带和排棒项目已经成功试产，现计划在今后 5 年每年研制一个新产品，主要是各种铜合金产品，用以拓宽生产规模和增加产品附加值。

为了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也相应作出了调整，公司计划经营出口业务，拓展海外市场，前期以东南亚市场的电子行业、服辅材料行业为主攻方向，并同时通过政府支持与国内军工企业洽谈合作，将产品市场拓展至军工领域。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公司治理相对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召开了股东会，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整体来说，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董事会、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召集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人及其报酬事项；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等事项。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

席1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6.9.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江西凯安智能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已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9.28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3	2016.9.30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关于李启安、李秀青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推选新的股东代表监事黄洁，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张金云、李丰组成监事会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6.9.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	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	已执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	--	------------------------------------	--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6.9.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成员一致同意	已执行
2	2016.9.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李启安辞去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全体监事成员一致同意	已执行
3	2016.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黄浩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成员一致同意	已执行

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2016年9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

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代码为913606817994781356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

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了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鑫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4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54489651C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2日
住所：	温州市机场大道5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媚
注册资本：	108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玉媚（54万元）50%，李启安（54万元）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不含铸造）、销售：中低压阀门、泵阀配件；销售：铝材，板带。
公司名称：	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236243002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3日
住所：	温州市机场大道5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启安
注册资本：	508万元
出资比例：	李启安（508万元）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铜材、铜棒、铜丝、铜框丝、铜管、五金。
公司名称：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6938829577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1日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机场大道5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玲艳
注册资本:	30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15万元)50%, 王玲艳(15万元)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五金治理、阀门、管道配件、金属材料、电器配件,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名称:	温州市鑫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03000095625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6日
住所:	温州机场大道5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泽
注册资本:	58万元
出资比例:	李泽(29万元)50%, 李启安(29万元)50%
经营范围:	回收、销售: 废旧有色金属
存续状态:	2016年9月7日已注销。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日, 变更之前的经营范围为制造(不含铸造)、销售: 中低压阀门、泵阀配件; 销售: 铜材, 板带, 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 但其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开关等低档产品上, 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高档电子产品上, 其产品在厚度、公差等要求上达不到公司产品的标准。且自2016年1月起, 该公司除名下有少许厂房租赁收入外, 已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也未产生关联交易, 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冲突。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2016年7月,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不含铸造)、销售: 中低压阀门、泵阀配件; 销售: 铝材, 板带。

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 铜材、铜棒、铜丝、铜框丝、铜管、五金, 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 但该公司已自2013年4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且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没有产生关联交易, 2013年4月2日, 该公司股东会依法在《温州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目前该公司正

在办理清算过程中，与本公司没有实质性的利益冲突。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制品、阀门、管道配件、金属材料、电器配件，化工原料，主要从事各种金属材料贸易业务，但该公司无生产环节，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者存在本质上的差别。2014年度与2015年度该公司与本公司均有关联交易，自2016年1月起，该公司未与本公司产生任何关联交易，且4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今后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行为。

温州市鑫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回收、销售：废旧有色金属，主营业务为废铜回收贸易业务，没有生产环节，为公司的上游，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者存在本质上的差别。报告期内该公司与本公司未产生关联交易，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16年9月7日注销。根据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和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开具的纳税证明文件，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起无纳税金额，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起无纳税金额，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和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以废铜回收贸易业务为主，无生产环节，主要可作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两者上下游客户人群不一样，虽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自2016年1月以来，已再无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凯安智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凯安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凯安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凯安智能股份或者在凯安智能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凯安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凯安智能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泽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750,000	35.00	直接持有
王玲艳	董事、财务总监	25,500,000	30.00	直接持有
王玉媚	董事	17,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李晓	董事	12,750,000	15.00	直接持有
叶田华	董事	0	0	-
黄洁	监事会主席	0	0	-
李丰	职工监事	0	0	-
张金云	职工监事	0	0	-
合计		85,000,000	10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李泽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玉媚儿子，李晓弟弟
王玲艳	董事、财务总监	王玉媚儿媳，李泽嫂子
王玉媚	董事	李泽、李晓母亲
李晓	董事	王玉媚女儿、李泽姐姐
叶田华	董事	无
黄洁	监事会主席	王玉媚儿媳、李泽妻子
李丰	职工监事	无
张金云	职工监事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玉媚	董事	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晓	董事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叶田华	董事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玉媚	董事	温州本腾铝材有限公司	54.00	50.00
李晓	董事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15.00	50.00
王玲艳	董事、财务总监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15.00	50.00
叶田华	董事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39

上述董监高人员的投资中，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2月份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李泽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4,000	是	-
王玲艳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否	2016年9月入职
李晓	董事	0	否	-
王玉媚	董事	0	否	-
叶田华	董事	0	否	外部董事
黄洁	监事会主席	43,200	是	-
李丰	职工监事	43,200	是	-
张金云	职工监事	0	否	2016年2月入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外部董事外，公司为其他董监高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的董监高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有其它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由李启安担任；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间由李泽担任。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李泽、王玲艳、王玉媚、李晓和叶田华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泽为董事长。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李泽、王玲艳、王玉媚、李晓和叶田华组成，李泽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代表一名，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由李泽担任；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由李启安担任。

2016年9月12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丰、李秀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启安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启安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5日，李秀青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位，李启安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云为职工监事。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变更监事的议案，并选举黄洁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洁为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黄洁、李丰和张金云。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由李启安担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由李泽担任总经理。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泽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玲艳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制改造公司后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需要及个人原因所做的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在股改时有所变化，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29,180.23	29,068,131.30	26,206,15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628,027.04	31,944,599.64	38,938,132.33
预付款项	17,410,226.96	34,387,716.52	1,198,488.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5,240.86	44,004,720.07	121,052,771.62
存货	58,212,568.44	47,299,635.46	12,901,78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83,562.40	4,872,760.25	2,433,846.65
流动资产合计	149,828,805.93	191,577,563.24	202,731,17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761,159.10	108,387,367.23	115,338,713.69
在建工程		273,135.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39,774.67	13,088,974.81	13,387,37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97.08	1,139,548.21	1,556,38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211.02	344,69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83,792.50	124,133,236.32	130,627,165.98
资产总计	270,660,536.78	315,710,799.56	333,358,33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89,000,000.00	10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1,5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3,725,197.76	2,917,122.23	10,294,050.49
预收款项	11,531,245.31	52,846,231.64	32,172,035.09
应付职工薪酬	668,135.00	568,530.21	437,272.00
应交税费	4,359,188.75	3,006,639.59	1,542,079.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128.87	69,652,544.91	110,458,79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709,895.69	259,491,068.58	301,904,227.47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
负债合计	181,709,895.69	282,491,068.58	301,904,227.47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480.59	593,389.58	416,827.57
未分配利润	3,284,160.50	2,626,341.40	1,037,283.28
股东权益合计	88,950,641.09	33,219,730.98	31,454,11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660,536.78	315,710,799.56	333,358,338.32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970,602.90	736,392,880.76	472,399,280.27
减：营业成本	277,674,676.59	718,113,471.33	454,540,33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466.98	347,390.58	275,321.22
销售费用	2,098,591.13	4,133,930.41	2,778,388.58
管理费用	2,624,718.73	5,131,788.98	4,783,636.86
财务费用	3,685,774.60	8,948,321.00	11,168,561.64
资产减值损失	-35,004.51	-1,667,337.22	2,982,00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769,379.38	1,385,315.68	-4,128,962.82
加：营业外收入	1,458,787.28	2,239,018.35	1,720,71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28.66	17,000.00	1,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19,038.00	3,607,334.03	-2,410,151.75
减：所得税费用	1,488,127.89	1,841,713.90	304,013.07
四、净利润	730,910.11	1,765,620.13	-2,714,164.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910.11	1,765,620.13	-2,714,164.8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857,399.93	888,920,330.45	573,293,77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405.41	2,869,674.00	2,199,5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76,805.34	891,790,004.45	575,493,28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261,277.02	903,334,505.04	564,632,19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147.68	4,671,489.93	4,263,33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429.65	4,039,294.44	3,126,9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196.60	6,640,422.88	6,510,8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22,050.95	918,685,712.29	578,533,3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5,245.61	-26,895,707.84	-3,040,06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684.53	1,811,637.33	3,977,831.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684.53	1,811,637.33	3,977,83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84.53	-1,811,637.33	-3,977,83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9,000,000.00	21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65,168.64	207,275,094.43	235,127,64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65,168.64	356,275,094.43	445,227,64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147,000,000.00	2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549.41	8,083,980.97	9,033,21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61,640.16	166,121,789.29	228,016,71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55,189.57	321,205,770.26	447,949,92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979.07	35,069,324.17	-2,722,28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048.93	6,361,979.00	-9,740,18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131.30	1,206,152.30	10,946,33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180.23	7,568,131.30	1,206,152.30

(四) 利润分配					73,091.01		-73,09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73,091.01		-73,091.0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666,480.59		3,284,160.50	88,950,641.09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16,827.57		1,037,283.28	31,454,11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16,827.57		1,037,283.28	31,454,11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562.01		1,589,058.12	1,765,620.13
（一）净利润							1,765,620.13	1,765,620.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65,620.13	1,765,620.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6,562.01		-176,562.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62.01		-176,562.0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93,389.58		2,626,341.40	33,219,730.98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16,827.57		3,751,448.10	34,168,27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16,827.57		3,751,448.10	34,168,27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4,164.82	-2,714,164.82
(一) 净利润							-2,714,164.82	-2,714,164.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4,164.82	-2,714,164.8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16,827.57		1,037,283.28	31,454,110.8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适用），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除无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关联往来。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

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66.05	31,571.08	33,335.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95.06	3,321.97	3,14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95.06	3,321.97	3,145.4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67.14%	89.48%	90.56%
流动比率(倍)	0.94	0.74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0.56	0.6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697.06	73,639.29	47,239.93
净利润(万元)	73.09	176.56	-27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9	176.56	-27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3	9.91	-18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3	9.91	-181.15
毛利率	3.24%	2.48%	3.78%
净资产收益率	1.71%	5.46%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3%	0.31%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1	19.43	8.85
存货周转率(次)	10.53	47.71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4.52	-2,689.57	-3,04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90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

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	30.65%	2.48%	-34.39%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68.68%	5.46%	166.02%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367.74%	0.31%	105.62%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269.46%	0.0203	-338.82%	-0.0085

公司2016年1-6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697.06万元、73,639.29万元和47,239.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09万元、176.56万元和-271.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5.63万元、9.91万元和-181.15万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对原有老旧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第二，公司新增了江西省开开电缆有限公司等新客户，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产品需求量大，建立合作关系以来迅速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2016年上半年铜价继续维持较大幅度震荡，为规避风险，公司减少了部分超出自身产能的销售订单。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4%、2.48%和3.78%，公司2015年度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虽然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所增强，但自身产能仍然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了部分产成品直接进行销售，以此来缓解生产压力，但拉低了产品综合毛利率；第二，由于2015年度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波动，总体来说，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下降幅度约2%-4%，原材料与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6年1-6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1%、

5.46%和-8.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3%、0.31%和-5.52%。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上升，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同时减少了部分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有所减少；第二，公司全面清理往来款，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度减少，整体转回坏账1,667,337.22元，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2016年1-6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年为6个月数据，公司获得的净利润较少；另一方面，随着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1	-57.75%	19.43	119.55%	8.85
存货周转率（次）	10.53	-77.93%	47.71	283.52%	12.44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1、19.43和8.85。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大部分采取全额预收货款或当月结算方式，仅少部分给予客户信用账期，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公司收款政策未改变，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53、47.71和12.44。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存货数量，且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存货数量常年保持在较低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营运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	67.14%	-24.97%	89.48%	-1.19%	90.56%

流动比率（倍）	0.94	27.03%	0.74	10.45%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3.57%	0.56	-11.11%	0.63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4%、89.48%、90.56%，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6 年 6 月末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5 月对公司增资至 8,500 万元，大幅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4、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6、0.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但整体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流动资金不足，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流动负债较大。

公司作为铜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高，日常生产经营中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销售与采购大部分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模式，少部分使用信用账期结算，整体而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款高于公司在供应商处获得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公司筹资能力较强，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较高，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仍可能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如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出现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来说，随着股东对公司的增资，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依然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76,805.34	891,790,004.45	575,493,28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22,050.95	918,685,712.29	578,533,3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5,245.61	-26,895,707.84	-3,040,069.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294,857,399.93	888,920,330.45	573,293,77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261,277.02	903,334,505.04	564,632,196.75
营业收入	286,970,602.90	736,392,880.76	472,399,280.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75%	120.71%	1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1.74%	125.79%	124.22%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45,245.61元、-26,895,707.84元和-3,040,069.25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采购基本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模式，无法使用信用账期，使得公司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较大。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现金情况增多，2015年度较2014年度存货余额上涨3,439.79万元；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额订单有所减少，预收账款与预付账款均大幅度减少，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减少4,131.50万元，预付账款减少1,697.75万元，预收账款与预付账款的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减少达2,433.75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84.53	-1,811,637.33	-3,977,83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684.53	1,811,637.33	3,977,831.60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各期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979.07	35,069,324.17	-2,722,286.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9,000,000.00	21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65,168.64	207,275,094.43	235,127,64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147,000,000.00	2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549.41	8,083,980.97	9,033,21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61,640.16	166,121,789.29	228,016,713.51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往来款解决资金需求，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但公司筹资能力较强，资金运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四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

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流程：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133,305.78	99.36%	732,400,611.80	99.46%	468,050,596.25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1,837,297.12	0.64%	3,992,268.96	0.54%	4,348,684.02	0.92%
合计	286,970,602.90	100.00%	736,392,880.76	100.00%	472,399,28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加工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铜杆线排棒	64,058,844.59	22.47%	247,920,537.62	33.85%	101,557,117.15	21.70%
H65铜板带	109,239,066.84	38.31%	166,769,675.88	22.77%	150,161,496.83	32.08%
H62铜板带	92,266,974.91	32.36%	286,369,848.35	39.10%	183,136,090.57	39.13%
紫铜板带	19,568,419.44	6.86%	31,340,549.95	4.28%	33,195,891.70	7.09%
合计	285,133,305.78	100.00%	732,400,611.80	100.00%	468,050,596.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697.06万元、73,639.29万元和47,239.93万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对原有老旧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第二，公司在2015年度新增了较多新客户，如江西省开开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产品需求量大，建立合作关系以来迅速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2016年上半年铜价继续维持较大幅度震荡，为规避风险，公司减少了部分超出自身产能的销售订单。

(三)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5,133,305.78	277,234,163.97	7,899,141.81	2.77%
其他业务	1,837,297.12	440,512.62	1,396,784.50	76.02%
合计	286,970,602.90	277,674,676.59	9,295,926.31	3.24%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32,400,611.80	717,265,625.36	15,134,986.44	2.07%
其他业务	3,992,268.96	847,845.97	3,144,422.99	78.76%
合计	736,392,880.76	718,113,471.33	18,279,409.43	2.48%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68,050,596.25	452,205,629.29	15,844,966.96	3.39%
其他业务	4,348,684.02	2,334,704.58	2,013,979.44	46.31%
合计	472,399,280.27	454,540,333.87	17,858,946.40	3.78%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分别为 9,295,926.31 元、18,279,409.43 元、17,858,946.40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2.48%、3.78%，公司 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虽然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所增强，但自身产能仍然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了部分产成品直接进行销售，以此来缓解生产压力，但拉低了产品综合毛利率；第二，由于 2015 年度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波动，总体来说，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下降幅度约 2%-4%，原材料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不同产品的加工费标准存在差异，但成本基本相同。

2、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铜杆线排棒	64,058,844.59	62,182,882.32	1,875,962.27	2.93%
H65 铜板带	109,239,066.84	106,569,458.82	2,669,608.02	2.44%
H62 铜板带	92,266,974.91	89,936,320.95	2,330,653.96	2.53%
紫铜板带	19,568,419.44	18,545,501.88	1,022,917.56	5.23%
合计	285,133,305.78	277,234,163.97	7,899,141.81	2.77%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铜杆线排棒	247,920,537.62	247,229,184.31	691,353.31	0.28%
H65 铜板带	166,769,675.88	164,651,538.92	2,118,136.96	1.27%
H62 铜板带	286,369,848.35	275,241,748.13	11,128,100.22	3.89%
紫铜板带	31,340,549.95	30,143,154.00	1,197,395.95	3.82%
合计	732,400,611.80	717,265,625.36	15,134,986.44	2.07%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铜杆线排棒	101,557,117.15	99,230,611.67	2,326,505.48	2.29%
H65 铜板带	150,161,496.83	148,523,766.21	1,637,730.62	1.09%
H62 铜板带	183,136,090.57	172,172,944.87	10,963,145.70	5.99%
紫铜板带	33,195,891.70	32,278,306.54	917,585.16	2.76%
合计	468,050,596.25	452,205,629.29	15,844,966.96	3.39%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铜杆、铜线、铜排、铜棒以及各种铜板带。铜材料受国际金融寡头的控制，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要对铜材料进行加工，销售价格为“铜价+加工费”，公司各类产品的加工费差异不大，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铜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不能进行锁定保价，需随行就市，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在接受大客户的长期订单时出现材料涨幅超出产品涨幅的情况，因此，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为降低铜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6 年度，公司对销售订单进行调整，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保价 20 天，销售订单

价格不超出预收 7 天(既对产品进行价格保护,原材料在 20 天内锁定交易价格,产品销售最长不超过 7 天即需要重新报价,减少短期内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该措施下,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

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原因系:第一,由于铜产品价值高,市场需求量大,成交风险较小,行业毛利率均在 2%-4%之间,毛利率低属于行业特性;第二,铜加工企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每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该部分折旧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拉低了产品毛利率。

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金田铜业(834178)、五星铜业(836108)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田铜业	3.07%	2.40%	2.42%
五星铜业	5.54%	3.73%	2.90%
凯安智能	3.24%	2.48%	3.78%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金田铜业和五星铜业,最近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3%和 4.06%,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约为 3.17%,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毛利率将会继续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金田铜业(834178)、五星铜业(836108)进行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田铜业	3.48%	5.61%	5.04%
五星铜业	4.36%	3.93%	8.26%
凯安智能	1.71%	5.46%	-8.27%

金田铜业主要利用废杂铜进行铜冶炼,同时从事铜加工生产业务,形成了

从冶炼到加工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已发展为中国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其下属子公司较多。五星铜业专业生产各种牌号全系列环保、高精、大卷重铜基和金板带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服饰、纽扣、拉链及电子电器元器件加工领域。

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金田铜业相当，且高于五星铜业，但在2014年度与2016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销售规模与上述两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毛利率相差不大的情况下规模效应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第二，上述两家同行业挂牌公司资金缺口相对较小，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1%以下，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22%-2.36%之间，大幅高于金田铜业与五星铜业，较高的财务杠杆蚕食了公司大部分收益；第三，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219.18万元。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6,970,602.90	736,392,880.76	472,399,280.27
销售费用	2,098,591.13	4,133,930.41	2,778,388.58
管理费用	2,624,718.73	5,131,788.98	4,783,636.86
财务费用	3,685,774.60	8,948,321.00	11,168,561.64
期间费用合计	8,409,084.46	18,214,040.39	18,730,587.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56%	0.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1%	0.70%	1.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	1.22%	2.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2.47%	3.96%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8,409,084.46元、18,214,040.39元和18,730,587.0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3%、2.47%和3.96%。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减少了部分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及社保	87,273.56	4.16%	176,480.99	4.27%	179,376.48	6.46%
运费	1,992,723.37	94.96%	3,938,395.42	95.27%	2,580,542.60	92.88%
其他	18,594.20	0.89%	19,054.00	0.46%	18,469.50	0.66%
合计	2,098,591.13	100.00%	4,133,930.41	100.00%	2,778,38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用。由于公司多年来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无相关推广费用，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带来的运输费用增加。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电费	43,653.24	1.66%	83,320.02	1.62%	63,638.52	1.33%
印花税	121,200.84	4.62%	338,776.54	6.60%	200,896.58	4.20%
燃油费	34,558.22	1.32%	67,684.13	1.32%	66,444.23	1.39%
差旅费	33,122.00	1.26%	46,503.10	0.91%	54,838.20	1.15%
办公费	47,981.99	1.83%	77,140.73	1.50%	77,356.01	1.62%
招待费	111,772.00	4.26%	110,258.30	2.15%	100,360.00	2.10%
折旧费	613,654.13	23.38%	1,157,872.95	22.56%	1,143,828.85	23.91%
工资	544,297.00	20.74%	991,822.00	19.33%	970,727.78	20.29%
无形资产摊销	149,200.14	5.68%	298,400.94	5.81%	298,401.00	6.24%
福利费	11,310.79	0.43%	362,707.67	7.07%	211,496.92	4.42%

保险费	86,342.98	3.29%	300,837.70	5.86%	282,219.07	5.90%
修理费	964.00	0.04%	42,777.00	0.83%	44,753.63	0.94%
土地使用税	201,845.73	7.69%	405,188.58	7.90%	269,261.68	5.63%
房产税	59,530.37	2.27%	104,024.88	2.03%	104,024.88	2.17%
工会经费			11,010.00	0.21%	7,000.00	0.15%
监管费			120,000.00	2.34%	275,000.00	5.75%
中介费			60,000.00	1.17%	108,600.00	2.27%
其他	565,285.30	21.54%	553,464.44	10.79%	504,789.51	10.55%
合计	2,624,718.73	100.00%	5,131,788.98	100.00%	4,783,63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费和土地使用税等，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相对固定，各期管理费用发生额波动不大。

4、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3,293,549.41	89.36%	8,083,980.97	90.34%	9,033,213.91	80.88%
减：利息收入	160,618.13	-4.36%	630,655.65	-7.05%	478,796.04	-4.29%
贴现费用	521,041.66	14.14%	1,434,832.91	16.03%	2,442,038.06	21.87%
银行手续费	31,801.66	0.86%	60,162.77	0.67%	172,105.71	1.54%
合计	3,685,774.60	100.00%	8,948,321.00	100.00%	11,168,56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手续费等。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贷款较多。

(五)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787.28	2,238,581.03	1,686,18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191,75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8.66	-16,562.68	32,623.36
小计	1,449,658.62	2,222,018.35	-472,94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414.66	555,504.59	429,702.77
合计	1,087,243.97	1,666,513.76	-902,645.13
当期净利润	730,910.11	1,765,620.13	-2,714,16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333.86	99,106.37	-1,811,519.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75%	94.39%	33.26%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458,787.28	2,238,581.03	1,686,187.71
	其他		437.32	34,523.36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5,000.00	17,000.00	
	罚款			1,900.00
	其他	4,128.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罚款。2014年罚款支出系公司车辆违章罚款，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主要系部分客户支付货款时进行自动抹零，由于单笔金额小、客户数量多，因此公司未进行款项追索，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933,788.48	1,407,331.88	461,186.31
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524,998.80	831,249.15	1,225,001.40
合 计	1,458,787.28	2,238,581.03	1,686,187.7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8.75%、94.39%和33.2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29,180.23	11.21%	29,068,131.30	9.21%	26,206,152.30	7.86%
应收账款	33,628,027.04	12.42%	31,944,599.64	10.12%	38,938,132.33	11.68%
预付账款	17,410,226.96	6.43%	34,387,716.52	10.89%	1,198,488.76	0.36%
其他应收款	2,565,240.86	0.95%	44,004,720.07	13.94%	121,052,771.62	36.31%
存货	58,212,568.44	21.51%	47,299,635.46	14.98%	12,901,780.68	3.87%
其他流动资产	7,683,562.40	2.84%	4,872,760.25	1.54%	2,433,846.65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49,828,805.93	55.36%	191,577,563.24	60.68%	202,731,172.34	60.8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761,159.10	39.44%	108,387,367.23	34.33%	115,338,713.69	34.60%
在建工程			273,135.05	0.09%		0.00%

无形资产	12,939,774.67	4.78%	13,088,974.81	4.15%	13,387,375.75	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97.08	0.42%	1,139,548.21	0.36%	1,556,382.52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211.02	0.39%	344,694.02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31,730.85	44.64%	124,133,236.32	39.32%	130,627,165.98	39.19%
资产总计	270,660,536.78	100.00%	315,710,799.56	100.00%	333,358,338.32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755.44	313,781.63	16,594.46
银行存款	10,290,424.79	7,252,098.72	6,187,306.6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21,502,250.95	20,002,251.16
合计	30,329,180.23	29,068,131.30	26,206,152.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329,180.23元、29,068,131.30元和26,206,152.30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应付票据存入的50%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957,586.84	100.00	2,329,559.80	33,628,027.0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5,957,586.84	100.00	2,329,559.80	33,628,027.0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957,586.84	100.00	2,329,559.80	33,628,027.04

续表: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915,953.25	100.00	1,971,353.61	31,944,599.64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3,915,953.25	100.00	1,971,353.61	31,944,599.6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915,953.25	100.00	1,971,353.61	31,944,599.64

续表: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892,008.96	100.00	2,953,876.63	38,938,132.33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41,892,008.96	100.00	2,953,876.63	38,938,132.3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1,892,008.96	100.00	2,953,876.63	38,938,132.33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84,677.20	78.94%	1,419,233.85	31,472,182.13	92.80%	1,573,609.11
1-2年	6,807,734.75	18.93%	680,773.48	2,273,362.52	6.70%	227,336.25
2-3年	765,174.89	2.13%	229,552.47	0.50	-	0.15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70,408.10	0.50%	170,408.10
合计	35,957,586.84	100.00%	2,329,559.80	33,915,953.25	100.00%	1,971,353.61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382,171.42	91.62%	1,919,108.57
1-2年	516,936.28	1.23%	51,693.63
2-3年	2,822,493.16	6.74%	846,747.95
3-4年			
4-5年	170,408.10	0.41%	136,326.48
5年以上			
合计	41,892,008.96	100.00%	2,953,876.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957,586.84元、33,915,953.25元和41,892,008.96元，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实施了良好的信用管理。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不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民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307.00	1年以内	10.19%	货款

		2,259,233.19	1-2年		
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535.47	1年以内	5.89%	货款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185.25	1年以内	5.64%	货款
深圳高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253.20	1年以内	5.45%	货款
深圳市金维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82.60	1年以内	4.46%	货款
		1,556,328.68	1-2年		
合计		11,373,425.39		31.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162.79	1年以内	11.40%	货款
		1,208,187.63	1-2年		
东莞市民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011.47	1年以内	9.34%	货款
东莞市鼎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424.57	1年以内	5.06%	货款
深圳市金维益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6,328.68	1年以内	4.59%	货款
东莞市龙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136.00	1年以内	3.97%	货款
合计		11,652,251.14		34.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931.20	1年以内	6.84%	货款
		516,935.78	1-2年		
浙江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2,493.00	1年以内	6.74%	货款
芜湖市辉恒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641.33	1年以内	5.79%	货款
浙江威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618.67	1年以内	4.98%	货款
深圳高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660.35	1年以内	4.56%	货款
合计		12,112,280.33		28.9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410,226.96	100.00%	34,387,716.52	100.00%	1,198,488.76	100.00%
合计	17,410,226.96	100.00%	34,387,716.52	100.00%	1,198,488.76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10,226.96 元、34,387,716.52 元和 1,198,488.76 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截止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原材料需求大幅度提升，增加了大额采购订单，遂加大了预付账款比例；第二，公司与供应商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提前预付了其 2016 年 1 季度采购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贵溪市新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4,386.09	1年以内	63.44%	货款
贵溪凌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28.72%	货款
上海瑞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602.24	1年以内	3.67%	货款
东莞市雅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46.80	1年以内	1.76%	货款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26.64	1年以内	0.82%	货款
合计		17,133,461.77		98.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17,781.05	1年以内	93.98%	货款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621.05	1年以内	2.47%	货款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304.09	1年以内	2.47%	货款
江西力宏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0.49%	货款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4	1年以内	0.12%	货款
合计		34,227,706.23		9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贵溪凌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088.82	1年以内	74.02%	货款
河南省通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7.93%	货款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65.69	1年以内	5.86%	货款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3.85	1年以内	4.06%	货款
巩义市金牛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2.00%	货款
合计		1,124,958.36		93.87%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1,753.43	46.06%	2,191,753.43	-
按信用风险特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7,115.96	53.94%	1,875.10	2,565,240.8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7,501.90	0.79%	1,875.10	35,626.80
无风险组合	2,529,614.06	53.15%		2,529,614.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758,869.39	100.00%	2,193,628.53	2,565,240.86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1,753.43	4.70%	2,191,753.43	-
按信用风险特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399,805.87	95.30%	395,085.80	44,004,720.0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573,716.06	5.52%	395,085.80	2,178,630.26
无风险组合	41,826,089.81	89.77%		41,826,08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591,559.30	100.00%	2,586,839.23	44,004,720.07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1,753.43	1.76%	2,191,753.43	-
按信用风险特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132,671.62	98.24%	1,079,900.00	121,052,771.6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6,368,000.00	13.17%	2,482,255.00	15,288,100.00
无风险组合	105,764,671.62	85.07%		105,764,67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4,324,425.05	100.00%	3,271,653.43	121,052,771.6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7,501.90	100.00%	1,875.10	1,005,716.06	89.00%	50,285.80
1-2年				628,000.00	2.07%	62,800.00

2-3年				940,000.00	3.61%	282,000.00
合计	37,501.90	100.00%	1,875.10	2,573,716.06	100.00%	395,085.80

续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1,138,000.00	68.05%	556,900.00
1-2年	5,230,000.00	31.95%	523,000.00
2-3年			
合计	16,368,000.00	100.00%	1,079,900.00

3、按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李新田	2,529,614.06	100.00%	15,841,557.61	37.87%		
李新银			25,984,532.20	62.13%		
贵溪翔悦工贸 有限公司					78,599,984.62	74.32%
温州本腾铝材 有限公司					23,164,687.00	21.90%
李晓					4,000,000.00	3.78%
合计	2,529,614.06	100.00%	41,826,089.81	100.00%	105,764,671.62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58,869.39元、46,591,559.30元和124,324,425.05元，主要为往来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管理措施不到位，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单位存在较多往来款，且相关款项未收取利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16年股份公司成立前清理了大部分往来款，并在2016年9月对李新田往来款进行了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债务人常州天行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困难，从而造成该款项无法收回，公

司将其全额确认坏账损失，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款项追索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加之公司本身运营中资金需求较大，为筹措资金，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相互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经过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但没有召开股东会审议，没有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借款与还款事项均通过银行转账完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健全以及公司的规范管理，报告期后，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营并已收回上述全部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拆出的同时，亦存在大额资金拆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5年贷款的基础年利率4.75%测算，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与当期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往来款余额	4,721,367.49	46,591,559.30	124,324,425.05
应付往来款余额	0	63,314,943.71	110,185,754.02
应付-应收	-4,721,367.49	16,723,384.41	-14,138,671.03
利率	4.75%	4.75%	4.75%
利息费用	-224,264.96	794,360.76	-671,586.87
所得税率	25%	25%	25%
扣除所得税后利息费用	-168,198.72	595,770.57	-503,690.16
净利润	730,910.11	1,765,620.13	-2,714,164.82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度与2016年1-6月应收往来款大于应付往来款，为应收取利息；2015年度应收往来款小于应付往来款，为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的情况，虽然各报告期应收利息与应付利息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但将报告期应收利息与应付利息相互抵消后，仅为应付利息76,118.31元，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新田	关联方	2,529,614.06	1 年以内	53.16%	往来款
常州天行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753.43	3-4 年	46.06%	往来款
养老保险办事处	非关联方	37,501.90	1 年以内	0.79%	社保款
合计		4,758,869.3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新银	关联方	25,984,532.20	1 年以内	55.77%	往来款
李新田	关联方	15,841,557.61	1 年以内	34.00%	往来款
常州天行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753.43	2-3 年	4.70%	往来款
宁波金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49%	往来款
		628,000.00	1-2 年		
		940,000.00	2-3 年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桥模具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945,716.06	1 年以内	2.03%	往来款
合计		46,591,559.3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599,984.62	1 年以内	63.22%	往来款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64,687.00	1 年以内	18.63%	往来款
全德惠	非关联方	8,010,000.00	1 年以内	6.44%	往来款
李岩清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4.21%	往来款

		2,740,000.00	1-2年		
李晓	关联方	4,000,000.00	1-2年	3.22%	往来款
合计		119,014,671.62		95.72%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所欠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05,033.41		51,405,033.41	40,582,861.14		40,582,861.14
库存商品	6,807,535.03		6,807,535.03	6,716,774.32		6,716,774.32
合计	58,212,568.44		58,212,568.44	47,299,635.46		47,299,635.4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17,323.72		8,217,323.72
库存商品	4,684,456.96		4,684,456.96
合计	12,901,780.68		12,901,780.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212,568.44 元、47,299,635.46 元和 12,901,780.68 元。2015 年末相比于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需储存更多存货备用；第二，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达 52,846,231.64 元，期末待履行合同较多，公司根据已接订单进行备货，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呈增长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公司根据期末待履行合同进行合理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2014年度与2015年度，公司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10%以下，最近一期，公司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0.29%，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仅为6个月数据。从2015年度来看，公司月平均销售额达6,136.61万元，公司根据历史库存和销售订单设置安全库存，与公司销售规模相比，公司期末存货具有合理性。

我国铜价受到市场供需、宏观经济形势、美元、伦敦金属交易所以及下游产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铜价波动较大，而公司属于铜加工企业，其产品毛利率较低，为降低铜价波动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存货数量，且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存货数量常年保持在较低水平；另外，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为“铜价+加工费”，不存在产品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且不存在损毁、滞销的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7-11月，公司合计领用原材料3.85亿元，平均每月领用原材料金额约为7,705.77万元，公司原材料消耗较快，不存在滞销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中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几乎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683,562.40	4,872,760.25	2,433,846.65
合计	7,683,562.40	4,872,760.25	2,433,846.65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如下：

1、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2,475,544.94	88,210,224.59	259,731.94	-	1,056,032.27	152,001,53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135.05	814,760.72	7,900.00	960,785.47	36,530.00	2,288,111.24
（1）购置		814,760.72	7,900.00	960,785.47	36,530.00	1,819,976.19
（2）在建工程转入	468,135.05					468,135.05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943,679.99	89,024,985.31	267,631.94	960,785.47	1,092,562.27	154,289,644.9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485,811.91	30,191,055.79	144,104.06	-	793,194.75	43,614,16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137.55	2,807,337.14	25,839.83	38,031.09	48,973.76	3,914,319.37
（1）计提	994,137.55	2,807,337.14	25,839.83	38,031.09	48,973.76	3,914,31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479,949.46	32,998,392.93	169,943.89	38,031.09	842,168.51	47,528,485.8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49,463,730.53	56,026,592.38	97,688.05	922,754.38	250,393.76	106,761,159.10

价值	3	8				0
2. 年初账面价值	49,989,733.03	58,019,168.80	115,627.88		262,837.52	108,387,367.23

2、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2,475,544.94	87,649,968.15	116,199.66		1,008,517.83	151,250,23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560,256.44	143,532.28		47,514.44	751,303.16
（1）购置		560,256.44	143,532.28		47,514.44	751,303.1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475,544.94	88,210,224.59	259,731.94		-1,056,032.27	152,001,533.7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507,419.65	24,624,308.16	101,090.06		678,699.02	35,911,5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8,392.26	5,566,747.63	43,014.00		114,495.73	7,702,649.62
（1）计提	1,978,392.26	5,566,747.63	43,014.00		114,495.73	7,702,64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485,811.91	30,191,055.79	144,104.06		793,194.75	43,614,166.5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89,733.03	58,019,168.80	115,627.88		262,837.52	108,387,367.23
2. 年初账面价值	51,968,125.29	63,025,659.99	15,109.60	-	329,818.81	115,338,713.69

3、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2,475,544.94	83,127,574.97	112,399.66		979117.83	146,694,63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2,393.18	3,800.00	-	29,400.00	4,555,593.18
（1）购置		4,522,393.18	3,800.00	-	29,400.00	4,555,593.1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475,544.94	87,649,968.15	116,199.66		1,008,517.83	151,250,230.5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529,027.39	19,308,104.76	87,844.41		493,982.21	28,418,95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8,392.26	5,316,203.40	13,245.65	-	184,716.81	7,492,558.12
（1）计提	1,978,392.26	5,316,203.40	13,245.65	-	184,716.81	7,492,55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507,419.65	24,624,308.16	101,090.06		678,699.02	35,911,516.8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68,125.29	63,025,659.99	15,109.60	-	329,818.81	115,338,713.69
2. 年初账面价值	53,946,517.55	63,819,470.21	24,555.25	-	485,135.62	118,275,67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与“（八）长期借款”。

（八）在建工程

1、2016年1-6月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化验室	273,135.05	195,000.00	468,135.05		
合 计	273,135.05	195,000.00	468,135.05		

2、2015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化验室		273,135.05			
合 计		273,135.05			

3、2014年度无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系化验室，该项目于2015年动工，2016年完工，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20,047.00	14,920,04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形成		
(4)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20,047.00	14,920,047.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31,072.19	1,831,07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200.14	149,200.14
(1) 计提	149,200.14	149,20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0,272.33	1,980,272.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39,774.67	12,939,77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88,974.81	13,088,974.81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20,047.00	14,920,04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形成		
(4)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20,047.00	14,920,047.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2,671.25	1,532,67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400.94	298,400.94
(1) 计提	298,400.94	298,40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1,072.19	1,831,072.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88,974.81	13,088,97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87,375.75	13,387,375.75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20,047.00	14,920,04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形成		
(4)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20,047.00	14,920,047.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4,270.25	1,234,27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401.00	298,401.00
(1) 计提	298,401.00	298,40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32,671.25	1,532,671.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87,375.75	13,387,375.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85,776.75	13,685,776.75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固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与“（八）长期借款”。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30,797.08	4,523,188.33	1,139,548.21	4,558,192.84
合计	1,130,797.08	4,523,188.33	1,139,548.21	4,558,192.8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56,382.52	6,225,530.06

合 计	1,556,382.52	6,225,530.06
-----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计提坏帐准备产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利润进行抵扣。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款		1,244,211.02	344,694.02
合 计		1,244,211.02	344,694.02

(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5,004.51	-1,667,337.22	2,982,000.92
合 计	-35,004.51	-1,667,337.22	2,982,000.92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53.93%	89,000,000.00	31.51%	102,000,000.00	33.79%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2.01%	41,500,000.00	14.69%	45,000,000.00	14.90%
应付账款	3,725,197.76	2.05%	2,917,122.23	1.03%	10,294,050.49	3.41%
预收款项	11,531,245.31	6.35%	52,846,231.64	18.71%	32,172,035.09	10.66%

应付职工薪酬	668,135.00	0.37%	568,530.21	0.20%	437,272.00	0.14%
应交税费	4,359,188.75	2.40%	3,006,639.59	1.06%	1,542,079.38	0.51%
其他应付款	426,128.87	0.23%	69,652,544.91	24.66%	110,458,790.51	36.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709,895.69	87.34%	259,491,068.58	91.86%	301,904,227.4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8.26%	15,000,000.00	5.31%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4.40%	8,000,000.00	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00	12.66%	23,000,000.00	8.14%		
负债合计	181,709,895.69	100.00%	282,491,068.58	100.00%	301,904,227.47	100.00%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35,000,000.00	52,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	89,000,000.00	102,0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98,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元）	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	保证人：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抵押	28,000,000.00	抵押物：房产证号为贵房权证罗字第201035428号，第201035430号的厂房；房产证号为贵房权证罗字第201035429号的办公楼。土地证号为贵国用（2008）字第0068号的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贵国用（2012）字第0284号的土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质押、保证	30,000,000.00	质押物：废紫铜500.18吨；电解铜200.72吨；紫铜6.54吨；黄铜带50.12吨。 保证人：李启安、李泽
贵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20,000,000.00	抵押物：专用设备116台；通用设备39台。
合计		98,000,000.00	

注：公司提供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的质押物，由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进行监管，质押物存放地为公司自有仓库。质押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41,5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1,500,000.00	45,000,000.00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按50%缴纳保证金，报告期内无银行承兑汇票违约事项。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24,587.46	62.40%	1,651,368.80	56.61%	8,860,666.34	86.08%
1-2年	979,111.00	26.28%	589,244.43	20.20%	611,243.00	5.94%

2-3年	421,499.30	11.32%	525,220.00	18.01%	41,260.00	0.40%
3-4年			360.00	0.01%	580,334.12	5.64%
4-5年			150,929.00	5.17%	135,000.00	1.31%
5年以上					65,547.03	0.63%
合计	3,725,197.76	100.00%	2,917,122.23	100.00%	10,294,050.49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25,197.76元、2,917,122.23元和10,294,050.49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度存在较多设备款未付，以及由于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票未到，公司临时欠该公司的货款达5,946,186.32元，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他报告期末，由于公司对外采购大部分使用货到付款结算模式，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小。

2、按欠款金额归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华科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10.00	1年以内	12.42%	货款
贵溪华润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454,032.20	1年以内	12.19%	燃气费
无锡通顺机械厂	非关联方	372,000.00	1—2年	9.99%	设备款
江阴市隆宇达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636.00	1年以内	8.95%	货款
		20,831.00	1—2年		
长沙江铜铜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973.06	1年以内	8.59%	货款
合计		1,941,982.26		52.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弋阳县凯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	1—2年	19.18%	设备款
		525,000.00	2—3年		

贵溪华润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494,128.80	1年以内	16.94%	燃气费
无锡通顺机械厂	非关联方	372,000.00	1年以内	12.75%	设备款
无锡市宏信冶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12.00%	设备款
		150,000.00	4—5年		
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90.00	1年以内	11.04%	货款
合计		2,097,718.80		71.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贵溪汇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6,186.32	1年以内	57.76%	货款
弋阳宏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101.47	1年以内	13.09%	货款
无锡市宏信冶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7.29%	设备款
弋阳县凯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	1年以内	5.44%	设备款
		525,000.00	1—2年		
贵溪华润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372,559.39	1年以内	3.62%	燃气费
合计		8,975,347.18		8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355,875.40	81.13%	51,948,715.43	98.30%	31,488,051.27	97.87%
1—2年	2,105,683.04	18.26%	376,654.71	0.71%	229,361.32	0.71%
2—3年	69,686.87	0.61%	158,139.00	0.30%	454,622.50	1.42%
3—4年			362,722.50	0.69%		
合计	11,531,245.31	100.00%	52,846,231.64	100.00%	32,172,035.09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31,245.31 元、52,846,231.64 元和 32,172,035.09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919.70	1 年以内	17.08%	货款
乐清市鑫超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368.66	1-2 年	12.33%	货款
东莞市创鑫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999.00	1 年以内	9.54%	货款
潮州市南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494.06	1 年以内	7.91%	货款
乐清市欣欣电器加工厂	非关联方	794,903.64	1 年以内	6.89%	货款
合计		6,199,685.06		53.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创鑫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98,247.57	1 年以内	27.06%	货款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3,079.23	1 年以内	24.83%	货款
深圳市正泽祥金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1,918.90	1 年以内	11.85%	货款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7,169.50	1 年以内	7.20%	货款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440.34	1 年以内	4.68%	货款
合计		39,963,855.54		75.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东莞市创鑫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3,834.11	1年以内	35.57%	货款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1,738.07	1年以内	15.86%	货款
广东华南城桥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981.77	1年以内	13.53%	货款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158.10	1年以内	7.68%	货款
深圳市兴万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677.83	1年以内	3.41%	货款
合计		24,466,389.88		7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568,530.21	2,163,443.24	2,063,838.45	668,13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966.25	272,966.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8,530.21	2,436,409.49	2,336,804.70	668,135.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7,272.00	3,963,919.30	3,832,661.09	568,53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7,991.14	537,991.14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7,272.00	4,501,910.44	4,370,652.23	568,530.21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484,893.00	3,414,928.51	3,462,549.51	437,27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644.80	466,925.60	518,570.40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6,537.80	3,881,854.11	3,981,119.91	437,272.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530.21	1,940,945.70	1,841,340.91	668,135.00
二、职工福利费		147,821.54	147,821.54	
三、社会保险费		74,676.00	74,676.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557.20	35,557.20	
2. 工伤保险费		36,968.70	36,968.70	
3. 生育保险费		722.10	722.10	
4. 大病保险费		1,428.00	1,428.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568,530.21	2,163,443.24	2,063,838.45	668,135.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272.00	3,371,768.02	3,240,509.81	568,530.21
二、职工福利费	-	362,707.67	362,707.67	-
三、社会保险费	-	218,433.61	218,433.6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5,167.36	75,167.36	-
2. 工伤保险费		138,435.47	138,435.47	

3. 生育保险费		1,456.78	1,456.78	
4. 大病保险费		3,374.00	3,374.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10.00	11,010.00	
六、其他				
合计	437,272.00	3,963,919.30	3,832,661.09	568,530.21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893.00	3,001,830.78	3,049,451.78	437,272.00
二、职工福利费		211,496.92	211,496.92	
三、社会保险费		194,600.81	194,600.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5,569.02	55,569.02	
2. 工伤保险费		139,031.79	139,031.79	
3. 生育保险费				
4. 大病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00	7,000.00	
六、其他				
合计	484,893.00	3,414,928.51	3,462,549.51	437,272.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6,280.60	266,280.60	
失业保险		6,685.65	6,685.65	
合计		272,966.25	272,966.25	

续表：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1,539.68	521,539.68	
失业保险		16,451.46	16,451.46	
合计		537,991.14	537,991.14	

续表：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644.80	450,747.20	502,392.00	
失业保险		16,178.40	16,178.40	
合计	51,644.80	466,925.60	518,570.4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职工薪酬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24,399.60	2,445,022.84	1,045,513.30
印花税	21,699.76	25,225.15	25,997.24
增值税	251,401.55	362,977.78	339,471.49
城市建设税	17,598.11	25,408.44	23,763.00
教育税附加	7,542.05	10,889.33	16,973.57
地方教育附加	5,028.03	7,259.56	
土地使用税	100,922.88	100,922.91	67,281.93
房产税	30,596.77	28,933.58	23,078.85
合计	4,359,188.75	3,006,639.59	1,542,079.38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26,128.87	100.00%	14,490,544.91	20.80%	53,796,790.51	48.70%
1-2年					1,500,000.00	1.36%
5年以上			55,162,000.00	79.20%	55,162,000.00	49.94%
合计	426,128.87	100.00%	69,652,544.91	100.00%	110,458,790.51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26,128.87元、69,652,544.91元和110,458,790.51元，主要为往来款与运费。2014年末与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进行了较多的资金拆借，为挂牌新三板，公司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已于2016年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面清理了往来款。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均为运费，且金额较小。

2、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贵溪市友兴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957.99	1年以内	83.53%	运费
贵溪市银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70.88	1年以内	16.47%	运费
合计		426,128.8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启安	关联方	36,462,000.00	5年以上	52.35%	往来款
李泽	关联方	18,700,000.00	5年以上	26.85%	往来款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52,943.71	1年以内	11.71%	往来款
贵溪财政局	非关联方	5,950,000.00	1年以内	8.54%	其他
资溪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601.20	1年以内	0.56%	运费
合计		69,652,544.9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新田	关联方	40,547,240.46	1 年以内	36.71%	往来款
李启安	关联方	36,462,000.00	5 年以上	33.01%	往来款
李泽	关联方	18,700,000.00	5 年以上	16.93%	往来款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91,045.76	1 年以内	11.31%	往来款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1.36%	往来款
合计		109,700,286.22		99.31%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所欠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八）长期借款

1、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元）	起讫日期	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抵押、保证	15,000,000.00	2015/12/09-2017/12/08	抵押物：贵房权证贵溪市字第 13004105 号；贵房权证贵溪市字第 13004104 号。贵国用（2012）第 028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保证人：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李泽、黄洁、李启安、王玉媚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贷款，质押股权为李泽所持公司1,143.25万股，公司借入款项800万元，借款期限自款项下发日起三年。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66,480.59	593,389.58	416,827.57
未分配利润	3,284,160.50	2,626,341.40	1,037,28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50,641.09	33,219,730.98	31,454,110.85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88,950,641.09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泽	35%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2	王玲艳	30%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3	王玉媚	20%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4	李晓	15%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叶田华	董事
2		黄洁	监事会主席
3		李丰	职工监事
4		张金云	职工监事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李晓、王玲艳投资企业
2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	李启安、王玉媚投资企业
4	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	李启安、王玉媚投资企业
5	温州市鑫发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李泽、李启安投资企业
6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
7	乐清金燕磁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
8	李新田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9	李新银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0	李启安	实际控制人李泽的父亲
11	王力丰	实际控制人李晓的丈夫
12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田华持股 16.39%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60,276.58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23,453.28	11,793,775.86	9,388,282.05
合计		3,823,453.28	11,793,775.86	50,248,558.63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283,893.49	133,174,297.65	51,812,484.82
合计		53,283,893.49	133,174,297.65	51,812,484.82

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同类产品的出售或采购，关联方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合同所载的主要条款与非关联方无差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新银		25,984,532.20	
李新田	2,529,614.06	15,841,557.61	
李晓			4,000,000.00
贵溪市翔悦工贸有限公司			78,599,984.62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			23,164,687.00

合计	2,529,614.06	41,826,089.81	105,764,671.62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泽		18,700,000.00	18,700,000.00
李启安		36,462,000.00	36,462,000.00
李新田			40,547,240.46
李新银			485,467.80
温州富腾贸易有限公司			12,491,045.76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		8,152,943.71	
合计		63,314,943.71	108,685,754.0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情况，为挂牌新三板，公司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面清理了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并于2016年9月前对全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进行了收回，至此，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自2016年10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关联方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启安	20,000,000.00	2013/11/28	2014/05/27	是
李泽				
李启安	5,000,000.00	2014/01/03	2014/07/02	是
李泽				
李启安	5,000,000.00	2014/03/07	2014/09/05	是
李泽				
李启安	10,000,000.00	2014/06/05	2014/12/04	是
李泽				
李启安	20,000,000.00	2014/07/15	2015/01/14	是
李泽				
黄洁				
王玉媚				
李启安	10,000,000.00	2014/07/21	2015/01/20	是
李泽				
黄洁				
王玉媚				
李启安	10,000,000.00	2014/04/28	2016/04/28	是
王玉媚				
李俊				
王玲艳				
李泽				
黄洁				
李晓				
王力丰				
李启安	10,000,000.00	2015/04/15	2017/05/14	否
王玉媚				

李泽				
黄洁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				
李启安	30,000,000.00	2015/07/09	2016/07/08	是
李泽				
温州本腾铜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09	2017/12/08	否
李泽				
黄洁				
李启安				
王玉媚				

担保方为公司的担保，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王玲艳、王玉媚、李晓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年8月10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出具“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27,066.05万元、18,170.99万元和8,895.06万元，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27,822.66万元、18,170.99万元和9,651.67万元，净资产增值756.61万元，增值率8.51%。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一）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营运能力较为紧张，主要债务为银行短期借款，银行借款存在短借长用现象，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0.74、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6、0.63。公司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为降低偿债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以减少银行贷款的比例。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适当提高股权融资的比例。

（二）资产抵押风险

为筹措资金，公司将经营所在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了抵押，部分机器设备向贵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贷款共 6,300 万元，若公司在抵押期内面临还款压力，偿还借款时出现严重违约，将面临抵押物权利转移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按照运营需要筹集相关资金，并按照约定使用筹集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从而拓宽融资渠道。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4.52 万元、-2,689.57 万元和-3,040.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能力较强，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仍可能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如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出现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严格执行相关收、付款政策、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09 万元、176.56 万元、-271.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63 万、9.91 万

元、-181.1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8.75%、94.39%和33.2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应对措施:为了缓解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通过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理念,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不断压缩运营成本,提高获利能力。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加强公司的治理机制的完善和治理制度的规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各项经营方针,落实各项治理制度。

（六）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股东李泽将持有公司13.45%的股权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则客观上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到期借款及时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

（七）铜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废杂铜,我国铜消费占全球45%,对国际市场铜的依存度高达75%,这推升了国际铜价。而国际铜价及其波动总体上掌控在国际铜业寡头和投资银行等机构手中,买卖中是否能获利,我国没有话语权,铜加工企业作为终端消费者在议价方面更处于劣势,基本上没有话语权,只能被动接受。高价位及其波动的常态化提高了

企业经营风险、增加了财务费用、打压了利润空间，影响了铜加工企业经营。

应对措施：销售部制定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缩短生产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产的使用率，锁定加工利润；对存货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稳定库存价值；公司把降低产品成本、节能纳入重点工作范围，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充分发挥低成本优势。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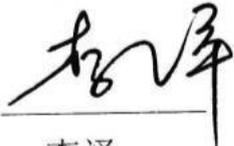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铜板带材，作为大宗工业原材料，其需求与工业生产、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数据统计显示，自 1974 年以来全球 GDP 增长与铜消费增长的相关性高达 74%，而我国铜消费量与 GDP 的线性相关系数达到 0.976，充分反映了铜消费量与经济关系的密切关系，所以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铜产品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铜产品的市场价格。因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成为铜压延加工行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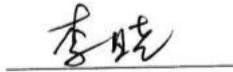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计划从以下两方面解决：1、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增加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开发出新的高精度铜板带产品，占领市场份额。2、企业在劳动力、原材料、能源、管理和运输等方面严格控制成本，节约能源，提升工艺技术，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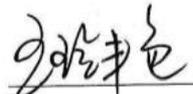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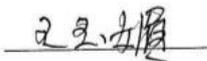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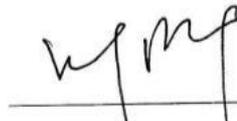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李泽


李晓


王玲艳


王玉媚


叶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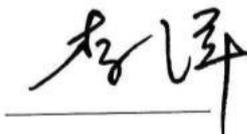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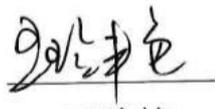

黄洁


李丰


张金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泽


王玲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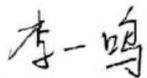
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一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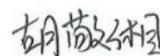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李婷



胡敬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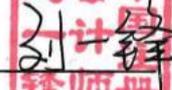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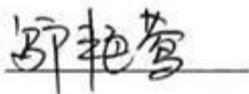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 0003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张睿平



签字注册评估师：

唐兴道



法定代表人：

张睿平



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2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